

股票代碼：1524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GORDON AUTO BODY PARTS CO., LTD

一 〇 三 年 度
年 報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八日 刊印

本年報查詢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http://www.gordon.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姓 名：李庭祥、陳啟敏

職 稱：經理、協理

電 話：(03)3244011

電子郵件信箱：as3@gordon.com.tw

二、公司(工廠)之住址及電話

耿鼎一廠

地 址：桃園市蘆竹區內溪路48號

電 話：(03)3244011

耿鼎二廠

地 址：桃園市蘆竹區坑口里後壁厝29-32號

電 話：(03)3248369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7號B2

網 址：<http://www.capital.com.tw>

電 話：(02)2703500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及電話

事務所：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姓 名：賴永吉會計師

鄭憲修會計師

地 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11號14樓(頂樓)

網 址：<http://www.clockpa.com.tw>

電 話：(02)25165255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http://www.gordon.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主管資料	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2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5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6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 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資訊	26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 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6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27
九、綜合持股比例	27
肆、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28
二、股東結構	29
三、股權分散情形	29
四、主要股東名單	30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0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0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1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31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1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	32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	33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3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3
十四、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3
十五、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33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6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及學歷分布比率	51
四、環保支出資訊	51
五、勞資關係	52
六、重要契約	52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5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9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6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6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12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55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56
二、財務績效	156
三、現金流量	15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5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57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58
七、其他重要事項	158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5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6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6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61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61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 收入

一〇三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2,474,247 仟元，較一〇二年度 2,476,745 仟元減少 2,498 仟元。

一〇三年度營業外收入包括其他收入 9,138 仟元及其他利益及損失 30,867 仟元。

2. 支出

主要包括營業成本 2,121,467 仟元、營業費用 336,864 仟元與財務成本 47,261 仟元。

3. 損益

一〇三年度稅前淨利 8,660 仟元，加計本期所得稅費用 2,093 仟元，本期稅後淨利為 6,567 仟元。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項目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仟元)	2,474,247	2,476,745	(0.10%)
營業毛利(仟元)	352,780	292,029	20.80%
稅前淨(損)利(仟元)	8,660	(53,173)	(216.29%)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資產報酬率(%)	0.84	(0.12)
股東權益報酬率(%)	0.32	(2.47)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0.89	(2.99)
純益率(%)	0.27	(1.99)
每股盈餘(元)	0.04	(0.30)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一〇三年共開發近 25 套模具並完成初期量產，而且機械加工產能充分利用，未來模具的研發將朝穩定模具品質及縮短模具開發時間的目標邁進。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開發高利潤產品線區隔，提高銷售組合利潤。
2. 增加目標市場中鈹金件以外的產品線，擴展自有品牌的附加價值。
3. 發揮自動化生產線技術及產能，提昇製程研發核心競爭力。
4. 由於安全結構件利潤較高且有搭配產品裝櫃的好處，單位運費又低，因此本公司持續配合客戶需求開發高利潤的新品，積極拓展安全結構件市場，提升安全結構件佔整體的營收比例。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 預期銷售數量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預期銷售數量與一〇三年度相當。

2. 預測依據

由於本公司一〇三年共開發近 25 套模具完成初期量產，依以往經驗預估其量產後對一〇四年的貢獻約為所述。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增加新產品的數目，以繼續提高直接外銷客戶依賴。
2. 提高品質管制，提升產品 CAPA 認證優勢。
3. 提高生產產能，全面滿足客戶需求。
4. 加速新產品量產，提高產品平均單價。
5. 增加新的產品線，提升銷售組合毛利的附加價值。

(四)品質目標

1. 交貨準確率達到 97%以上。
2. 客戶滿意度評分達到 90 分以上。

三、公司未來發展策略

- (一)「創新求變，鼎力全球」—耿鼎以成為國際頂尖卓越汽車零組件大廠自許，並持續投注於研發及高品質客戶服務，以保持市場領先地位。
- (二)增加研發效能效率，提高研發中心量能，進一步降低成本，達到「全面滿足客戶需求」的終極目的。
- (三)加速提升逆向工程開發技術，以縮短開發時程及提高開發品質。
- (四)由於北美市場已趨向成熟狀態，相形之下一般新興市場滲透率較低、且進口車較多，將是持續訂定較高目標營運成長的區域。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因素：

目前國內從事外銷汽車鈑金業之廠商眾多，彼此競爭，形成市場售價之壓力。面對外部競爭環境，本公司持續開發新產品模具，縮短開發時間，搶得市場先機，提高產品組合的利潤；強化品質制度，提高產品通過 CAPA 及 Thatcham 比例，以提高產品市場佔有率。

(二)法規環境之影響因素：

- 1.民國 98 年 9 月美國 Fond Du Lac Bumper Exchange Inc.、Arkansas Transit Home Inc. 等公司控告合併公司及其他同業違反反托拉斯法，本公司已於民國 104 年 4 月 30 日與和解集體方達成和解，和解金額為美金 9,000 仟元，分 2 年 5 期支付，另和解及其他相關訴訟事宜，尚待美國法院核可及審理。本公司已依上述之和解金額入帳，帳列於長期應付款項下。

(三)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因素：

- 1.一〇三年度全球景氣相較前年稍見回溫，惟國際經濟數據多空參雜，加上區域衝突，景氣趨勢尚未明朗，客戶回補庫存動作仍屬保守階段。。
- 2.展望一〇四年，預期全球經濟逐步回歸正常的軌道發展，AM 產業可望逐步呈現擴張的趨勢，目前北美市場的平均車齡已突破 10 年且歐洲景氣緩步復甦，未來對 AM 件的使用率將更形提高。耿鼎仍會持續秉持著一貫「品質、技術、創新」的理念下繼續提供顧客客製化的服務，相信在經營團隊智慧的領導下，能再創佳績，持續成長壯大。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75 年 3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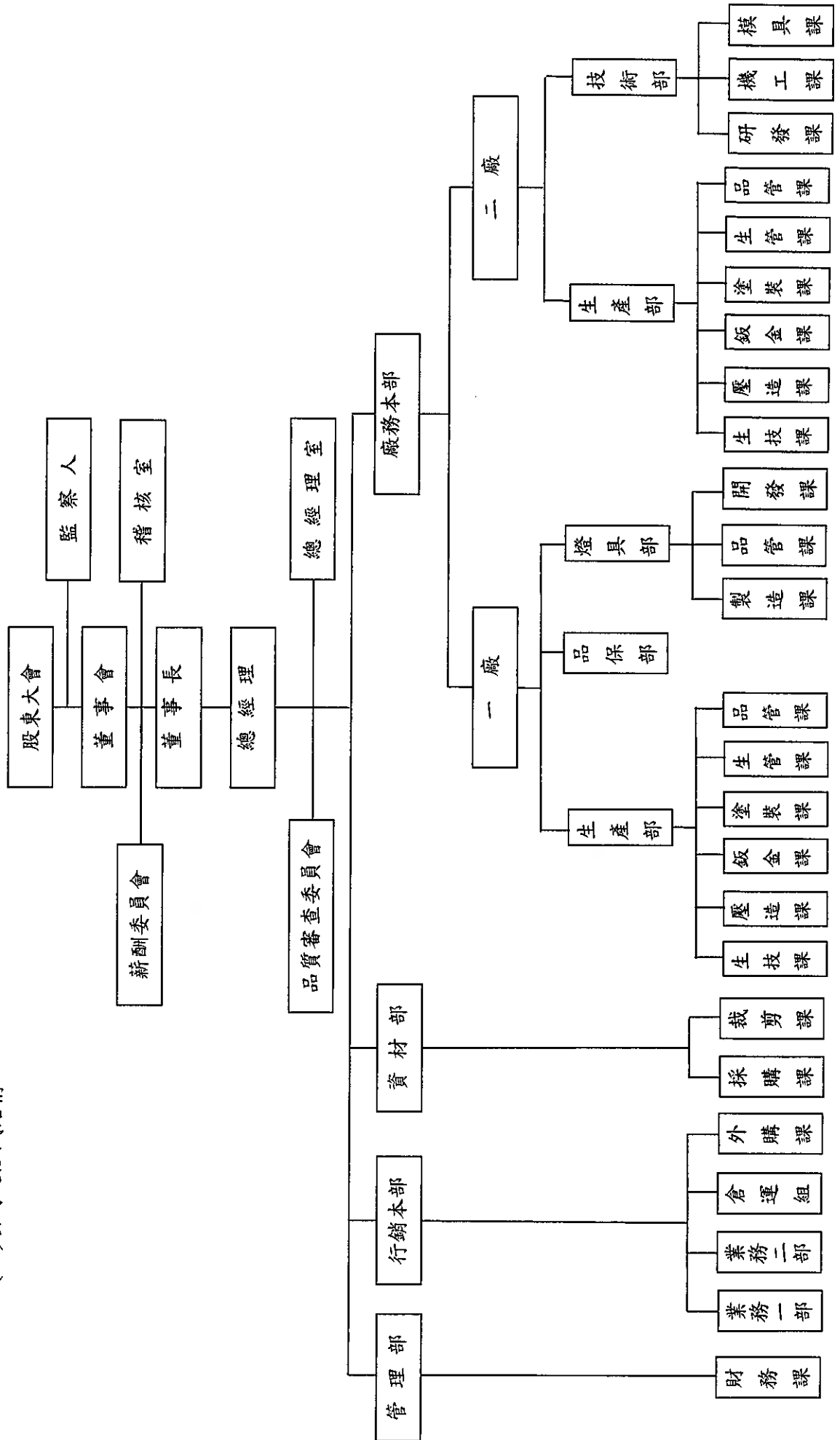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 | | |
|-------------|---|
| 民國 75 年 | 公司成立於台北縣樹林鎮保安街二段 297 號之 1 號，資本額為新台幣壹仟貳佰萬元。並於桃園縣蘆竹鄉購買新廠預定地筹建中。為擴充廠房、設備，現金增資新台幣貳仟肆佰萬元，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參仟陸佰萬元。 |
| 民國 76 年 | 桃園新廠建廠完成，公司及工廠由台北縣樹林鎮遷至桃園縣蘆竹鄉現址。 |
| 民國 77 年 | 股本增資為玖仟萬元，為提昇模具製造技術，增購大型三次元模具做彫機 1 部。 |
| 民國 78 年 | 經美國底特律試驗公司評估為『CAPA 101』合格工廠，陽離子電著塗裝廠完工啟用。 |
| 民國 79 年 | 為改善財務結構，現金增資新台幣貳仟貳佰萬元及盈餘轉增資新台幣壹仟捌佰萬元，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億參仟萬元。
為使模具設計升級增購模具 CAM/CAD 系統。 |
| 民國 80 年 | 股本增為壹億陸仟玖佰萬元，增加二點式無曲軸沖床等設備。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核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 |
| 民國 81 年 | 為改善財務結構及擴充設備，股本增為貳億零貳佰捌拾萬元。 |
| 民國 82 年 | 為改善財務結構及擴充設備，股本增為貳億參仟肆佰萬元。 |
| 民國 83 年 | 為改善財務結構及擴充設備，股本增為參億零陸拾玖萬元。 |
| 民國 84 年 | 經 DNV 評鑑通過 ISO9002 認證。 |
| 民國 85 年 | 為改善財務結構及擴充設備，股本增為參億壹仟伍佰柒拾貳萬肆仟伍佰元。
經 DNV 評鑑通過美國三大汽車廠品保制度認證。 |
| 民國 86 年 | 經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核准上櫃。經漢翔公司評定為合格供應商，正式邁入航太新領域。
為改善財務結構及購置模具及生產設備，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肆仟捌佰參拾伍萬陸仟參佰伍拾元及員工紅利玖拾壹萬玖仟壹佰伍拾元及現金增資壹億元，資本額為肆億陸仟伍佰萬元。 |
| 民國 87 年 6 月 | 為改善財務結構及擴充設備，股本增為伍億柒仟貳佰玖拾陸萬柒仟壹佰玖拾元。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上市。
為新建廠房購置設備及開發模具，辦理現金增資壹億伍仟萬元，股本增為柒億貳仟貳佰玖拾陸萬柒仟壹佰玖拾元整。 |
| 民國 88 年 | 為購置生產設備，股本增為捌億陸仟捌佰柒拾參萬玖仟參佰捌拾元整。 |
| 民國 89 年 | 為購置生產設備及員工入股制度，股本增為壹拾億肆佰貳拾肆萬參仟捌佰伍拾元整。 |
| 民國 90 年 | 為購置生產設備，股本增為壹拾億伍仟貳佰陸拾柒萬肆拾元整。 |
| 民國 91 年 | 為購置生產設備，股本增為壹拾壹億參佰伍拾壹萬柒仟伍佰肆拾元整。 |

民國 92 年	為購置生產設備，股本增為壹拾壹億伍仟捌佰陸拾玖萬參仟肆佰貳拾元整。
民國 93 年	為改善財務結構於 11 月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兩億元整。 為購置生產設備，股本增為壹拾貳億玖仟玖佰貳拾捌萬捌仟捌佰貳拾元整。
民國 94 年	於 8 月取得台灣首家 Thatcham 品質系統認證。 為改善財務結構於 2 月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肆億元整。 為購置生產設備，股本增為壹拾肆億柒仟捌佰柒拾壹萬陸拾元整。 於 10 月通過 DNV 所頒發 TS16949 之品質系統認證。 於 12 月分別通過 CAPA201 及 CAPA301 認證。
民國 95 年	為購置生產設備，股本增為壹拾伍億貳仟參佰零柒萬伍仟肆佰玖拾元整。
民國 96 年	於 11 月經英國 UKAS 授權之環球認證評鑑通過 ISO14001 認證。 為購置生產設備，股本增為壹拾伍億陸仟捌佰柒拾陸萬柒仟柒佰陸拾元整。
民國 97 年	於 6 月份經 NSF 評鑑通過 AQRP 系統認證。 為購置生產設備，股本增為壹拾伍億玖仟貳佰貳拾玖萬玖仟貳佰捌拾元整。
民國 98 年	於 6 月份經 NSF 評鑑通過 AQRP 實驗室認證。 為購置生產設備，股本增為壹拾陸億貳仟肆佰壹拾肆萬伍仟貳佰柒拾元整。
民國 99 年	於 4 月份經 NSF 評鑑通過 APCP P367、P369、P371 之系統認證。 於 10 月份第一項產品核可通過並登錄 NSF-APCP 產品認證；後續亦有其他產品陸續取得核可登錄中。
民國 100 年	於 9 月份經 NSF 評鑑通過 APCP P377、P378、P379 之系統認證。 於 11 月份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額新台幣參億元整。
民國 101 年	獲得 CAPA(Certified Automotive Parts Association)市場品質最佳獎。
民國 102 年	為增加營運效益及降低管理成本，本公司與耿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1 月 15 日進行簡易合併，以本公司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
民國 103 年	由於耿鼎三轉換，股本增為壹拾柒億玖仟陸佰捌拾伍萬貳仟零柒拾元整。 為業務發展需要，7 月成立金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之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工作職掌
稽核室	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執行、評估與建議；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評估與檢討
總經理室	公司經營策略規劃、政策推動、規章制定及轉投資事業督導
管理部	負責人事管理、教育訓練、財務報表之彙整編製與提供各類財務管理資訊
資材部	負責有關原(物)料之採購等相關業務
行銷本部	產品銷售、推展、市場開發及分析
廠務本部	負責產品之製造、技術、品保等相關總合業務
生產部	負責產品之製造加工、交期控制及製造技術等相關業務
燈具部	負責燈具的研發、生產及模具開發等相關業務
技術部	負責產品研發及改良、模具開發
品保部	負責產品品質及品質計畫之推行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1.董事及監察人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 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 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李茂源	102.6.11	3年	76.10.20	13,582,863	8.36	13,398,863	7.46	7,466,737	4.16	—	—	大成高工畢 聚隆總經理29年	兼任總經理	董事	李王秀慧	夫妻
董事	中華民國	方建春	102.6.11	3年	75.01.20	13,875,613	8.54	13,785,613	7.67	5,948,111	3.31	—	—	太平國小畢 聚隆生產部29年	無	監察人	謝綺雲	夫妻
董事	中華民國	李王秀慧	102.6.11	3年	79.04.27	7,466,737	4.60	7,466,737	4.16	13,398,863	7.46	—	—	聚隆公司董事	無	董事長	李茂源	夫妻
董事	中華民國	林賢平	102.6.11	3年	98.11.16	3,976,457	2.45	3,866,457	2.16	—	—	—	—	志祥精密總經理	無	—	—	—
董事	中華民國	簡武在	102.9.6	3年	102.9.6	469,069	0.29	914,069	0.51	593	0	—	—	繼豐企業(股)有限 公司董事長	無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謝綺雲	102.6.11	3年	84.05.25	5,948,111	3.66	5,948,111	3.31	13,785,613	7.67	—	—	聚隆公司監察人	無	董事	方建春	夫妻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劉慶福	102.6.11	3年	99.6.15	1,869,806	1.15	1,851,806	1.03	—	—	—	—	聚隆公司監察人	無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駱秉寬	102.6.11	3年	102.6.11	60,000	0.04	60,000	0.03	—	—	—	—	華軒國際顧問(股) 有限公司執行長	無	—	—	—

104年4月13日

2.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 官、檢 察 官、律 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李茂源				✓		✓			✓	✓	✓		✓	✓	0
方建春				✓		✓			✓	✓	✓		✓	✓	0
李王秀慧					✓	✓			✓	✓	✓		✓	✓	0
林賢平				✓	✓	✓		✓	✓	✓	✓	✓	✓	✓	0
簡武在				✓	✓	✓	✓	✓	✓		✓	✓	✓	✓	0
劉慶福				✓	✓	✓		✓	✓	✓	✓	✓	✓	✓	0
謝綺雲					✓	✓			✓	✓	✓		✓	✓	0
駱秉寬				✓	✓	✓	✓	✓	✓	✓	✓	✓	✓	✓	0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4年4月13日

職稱	姓名	國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李茂源	中華民國	75.03	13,398,863	7.46	7,466,737	4.16	—	—	大成高工畢 耿鼎總經理 29 年	無	—	無	—
常務董事	方建春	中華民國	96.07	13,785,613	7.67	5,948,111	3.31	—	—	太平國小畢 耿鼎生產部 29 年	無	—	無	—
廠務副總	林清義	中華民國	102.04	20,392	0.01	—	—	—	—	黎明工專畢 耿鼎生產部、技術部 27 年	無	—	無	—
行銷本部協理	王瑞	中華民國	101.04	0	0	—	—	—	—	英國史德林大學碩士畢、 耿鼎總經理室、業務部 11 年	無	—	無	—
管理部協理	陳啟敏	中華民國	96.07	7,419	0.004	—	—	—	—	東吳大學畢 耿鼎會計財務部 22 年	無	—	無	—
資材部協理	黃瑞財	中華民國	96.07	108,655	0.06	107,168	0.06	—	—	淡水商專畢 耿鼎資材部 24 年	無	—	無	—

(三)最近會計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10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註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盈餘分配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 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註2)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 憑證得認購 股數(H)			取得限制股 權利新股 股數(I)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董事	李茂源	360	360	0	0	0	25	25	5.86%	5.86%	3,259	3,259	0	0	0	0	0	0	0	55.49%	55.49%	無	
董事	方建春	360	360	0	0	0	25	25	5.86%	5.86%	2,310	2,310	38	38	0	0	0	0	0	0	41.62%	41.62%	無
董事	李王秀慧	360	360	0	0	0	0	0	5.48%	5.48%	0	0	0	0	0	0	0	0	0	0	5.48%	5.48%	無
董事	林賢平	360	360	0	0	0	5	5	5.56%	5.56%	0	0	0	0	0	0	0	0	0	0	5.56%	5.56%	無
董事	簡式在	360	360	0	0	0	20	20	5.79%	5.79%	0	0	0	0	0	0	0	0	0	0	5.79%	5.79%	無

註1:提供汽車二輛,購置成本為8,651仟元,司機報酬521仟元。

註2:並未實際支付,皆為提列提撥數。

2. 監察人之酬金

10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劉慶福	360	360	0	0	30	30	5.94%	5.94%	無
監察人	謝綺雲	360	360	0	0	0	0	5.48%	5.48%	無
監察人	駱秉寬	360	360	0	0	20	20	5.79%	5.79%	無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3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2)		獎金及 特支費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1)		取得員工認股權 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現金紅利 金額	股票紅利 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 司股票紅利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總經理	李茂源	3,919	3,919	79	79	980	980	0	0	0	75.8%	75.8%	0	0	0	0	無
副總經理	林清義																無

註1：提供汽車二輛，購置成本為6,024仟元，司機報酬521仟元。

註2：實際支付79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林清義	林清義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李茂源	李茂源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李茂源、林清義	李茂源、林清義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 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李茂源	0	0	0	0
	副總經理	林清義				
	財務會計主管	陳啓敏				
	資材部協理	黃瑞財				
	行銷本部協理	王瑞				

(四)1.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子公司於最近兩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103 年	102 年
董事	157.33%	-19.04%
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經理人之聘任應有董事過半數同意，其酬勞授權董事長決定，嗣後調薪亦授權董事長決定；本公司已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訂定並定期檢討評估相關政策與績效等，並對董事會提出建議。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	李茂源	5	0	100%	
董事	方建春	5	0	100%	
董事	李王秀慧	0	5	0%	
董事	林賢平	1	0	20%	
董事	簡武在	4	1	8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 條之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1. 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1)強化公司治理：董事會運作均依照「董事會議事規則」，並落實此規範召開本公司之董事

會，執行情形良好。

(2)董監進修：本公司會鼓勵董監事參與進修課程，通知並安排董監事取得相關資訊，以增進其專業優勢。

2.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於年報揭露董事會重要決議，以維護股東權益，並提昇資訊透明度。

(二)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 (B/A)	備註
監察人	劉慶福	5	100%	
監察人	謝綺雲	0	0	
監察人	駱秉寬	3	6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尚無重大差異，將視公司營運規模，依法規適時辦理。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訂有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辦法，並為確保股東權益，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相關事宜。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主要股東於每月初向公司公告上個月股權增減或質押情形，公司彙總所有主要股東股權情形，申報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管理權則應明確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本公司已指派稽核人定期監督子公司之經營運作。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相關年度法令宣導，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元化方針角度思考，並以強化董事會功能為原則。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本公司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依法令規定設立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三) 本公司目前尚未製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以獨立超然立場，遵循相關法令查核本公司財務狀況。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七、公司是否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與進修。 (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依法訂定規章，並落實內部稽核作業。 (七)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重視客戶權益與客戶維持長期穩定之關係，以 創造雙贏為目標。 (八)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目前購買董監責任險(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 司:103/08-104/08)。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 之公司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 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 改善情形)		√	尚未辦理。
			尚無重大差異，將視公司營運規 模，依法規適時辦理。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 法官、 檢察 官、 律師、 會計師 或 其他 與公司 業務所 需之 國家考 試及 證書 之 專門 職業及 技術人 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務之 業務所 需之 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陳志忠		✓			✓	✓	✓	✓	✓	✓	✓	✓	0	
其他	孫初偉		✓			✓	✓	✓	✓	✓	✓	✓	✓	2	
其他	蕭文峯		✓			✓	✓	✓	✓	✓	✓	✓	✓	1	

註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2 年 7 月 22 日至 105 年 6 月 10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 委員	陳志忠	2	-	100%	
委員	孫初偉	2	-	100%	
委員	蕭文峯	2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 √ √	√ √ √ √	(一) 公司致力於品質、技術、創新和客戶服務，並重視企業社會責任與環境將其納入營運管理方針。 (二) 本公司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訓練，提升員工、企業及社會倫理之概念，並依考核結果提報獎勵或懲處，以激勵員工、企業與社會共同成长。 (三) 尚未制定 (四) 本公司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訓練，提升員工、企業及社會倫理之概念，並依考核結果提報獎勵或懲處，以激勵員工、企業與社會共同成长。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尚無重大差異，將視公司營運規模，依法規適時辦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	√ √	(一)、(二)為了落實環境政策，取鼎在2006年取得ISO14001證書，我們深深認同一間永續經營的企業不僅要對他們自己、客戶、員工及股東負責，也需要對整個環境負責。基於我們對環境保護的義務，已推展以下的環境保護方案： 1. 建立無污染、自動化電著塗裝設備(EDP)。 2. 發展廢棄物回收系統來處理生產過程所產生的廢棄物質。 3. 發展廢水品質監測及處理系統。 (三)成立環安審查委員會，在公司的各個環境中，均應防止工安事故的發生。 每年進行環境影響源評估，針對鑑別出之重大環安影響源，設立因應之改善或管制措施並制定環安管理計劃，以降低其環安衝擊，並為加強能源節約使用，使能源使用能合宜，針對水、電、天然氣及油類等能源之耗用，均列入監控指標管制範圍。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公司依法制定員工工作規則，並經勞工局核備。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 本公司設有員工信箱，積極了解並合理滿足同仁需求。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本公司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消防演練，以維護員工的健康及工作安全。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 本公司有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積極了解並合理滿足同仁需求。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 本公司有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 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消費者對產品或服務有意見時，可透過客服信箱或公司服務專線申訴。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 本公司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皆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 本公司採公開合理透明的採購政策，會優先選擇對環境與社會紀錄優良供應商。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 本公司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公司會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合作，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揭露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等相關資訊，並設有專人負責資料的維護更新。網址 (http://www.gordon.com.tw)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本公司遵守各項法令之規定，藉由內部控制制度之稽核來履行誠信經營；管理階層重視員工之品格及誠信，禁止不誠信行為發生，在法規、內部控制及管理階層三方面落實，建立公司誠信經營。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 √	(一)本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相關規章，由總經理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二)本公司訂有「員工工作規則」明訂員工不得接受招待、饋禮、回扣等，管理階層會在每月舉行的月會中加強員工宣導及行為指南。 (三)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 √	√ √	尚無重大差異。 (一)本公司對往來之客戶及外包商均建立有評機制，與其訂立合約時，對雙方的權利義務均詳訂其中，並簽立保密條款。 (二)本公司推動企業誠信經營相關宣導及執行由總經理室負責，相關成員有隨時向董事會成員報告之義務，以及董事會監督情形。 (三)對於利益衝突相關情事，公司內部員工除可向直屬部門主管報告外，亦可直接向總經理室相關成員報告。 (四)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五)本公司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訓練，提升員工、企業及社會倫理之概念。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V	(一)(二)本公司設有員工信箱，並有專責單位處理相關事務，目前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良好。 (三)本公司會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 本公司設有網站，揭露相關企業文化、經營方針及企業社會責任等資訊。 (二) 本公司設有專責部門負責公司各項資訊之蒐集及發布，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並已依規定設置並報備發言人相關資料。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2.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提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3.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明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目前已訂有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公告於公司網站(<http://www.gordon.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不適用。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4年03月1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 茂 源

總經理：李 茂 源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類別	決議內容
103.6.12	股東常會	1.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案。 2. 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3. 本公司簡易合併執行情形報告案。 4. 承認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案。 5. 承認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虧撥補案。 6.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正案。
103.3.20	董事會	1. 討論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運計畫。 2. 承認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案。 3. 承認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虧撥補案。 4. 審議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內控聲明書。 5.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正案。 6. 討論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案及股東提案權案。 7. 訂定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03 年第一季，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案。 8. 為資金調度及降低資金成本，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融通資金額度。
103.5.6	董事會	1. 為資金調度及降低資金成本，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融通資金額度。
103.6.26	董事會	1. 訂定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03 年第二季，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案。 2. 為資金調度及降低資金成本，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調整融通資金額度。
103.8.5	董事會	1. 修訂本公司「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內部控制制度案。 2.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內容修正案。 3. 為資金調度及降低資金成本，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調整融通資金額度。
103.11.4	董事會	1. 訂定本公司發行之 101 年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案。 2.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程序」案。 3. 討論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稽核計畫。 4. 為資金調度及降低資金成本，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調整融通資金額度。
104.3.19	董事會	1. 討論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運計畫。 2. 承認本公司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案。 3. 承認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虧撥補案。 4. 審議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 訂定本公司「股務作業程序」案。 6. 訂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案。 7. 訂定本公司「個人資料安全維護規則辦法」案。 8. 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案。

日期	類別	決議內容
		9. 訂定本公司「智慧財產權控制作業」案。 10. 增修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份內容修正案。 1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案。
104.4.29		1. 討論本公司與美國 Fond Du Lac Bumper Exchange Inc. 公司之訴訟案相關事宜。 2. 訂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法令規章遵循事項」案。
104.5.6		1. 104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案，無討論議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4 年 5 月 8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	--	--	--	--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1.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及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丁鴻勛	曾國富	103.01.01-103.06.30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由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丁鴻勛會計師、曾國富兩位會計師為之，103 年 9 月 30 日因該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及工作調配，改委由該所之賴永吉會計師及鄭憲修兩位會計師續為之。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永吉	鄭憲修	103.07.01-103.12.31	

2.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	√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	—	—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由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丁鴻勛會計師、曾國富兩位會計師為之，103年9月30日因該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及工作調配，改委由該所之賴永吉會計師及鄭憲修兩位會計師續為之。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一 0 三 年 度		當年度截至4月13日止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董事長	李茂源	-	-	-	-
董 事	方建春	-	-	-	-
董 事	李王秀慧	-	-	-	-
董 事	林賢平	(90,000)	-	-	-
董 事	簡武在	-	-	-	-
監察人	駱秉寬	-	-	-	-
監察人	劉慶福	-	-	-	-
監察人	謝綺雲	-	-	-	-
經理人	林清義	-	-	-	-
經理人	黃瑞財	-	-	-	-
經理人	陳啟敏	-	-	-	-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方建春	13,785,613	7.67%	5,948,111	3.31%	—	—	謝綺雲	夫妻	—
李茂源	13,398,863	7.46%	7,466,737	4.16%	—	—	李王秀慧	夫妻	—
李王秀慧	7,466,737	4.16%	13,398,863	7.46%	—	—	李茂源	夫妻	—
禾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251,000	4.04%	—	—	—	—	林詩芸	其代表人為林詩芸	—
謝綺雲	5,948,111	3.31%	13,785,613	7.67%	—	—	方建春	夫妻	—
林賢平	3,886,457	2.16%	—	—	—	—	—	—	—
儒翰投資有限公司	3,431,000	1.91%	—	—	—	—	—	—	—
儒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炎堃	—	—	—	—	—	—	—	—	—
陳美智	2,940,000	1.64%	—	—	—	—	—	—	—
林詩芸	2,799,280	1.56%	—	—	—	—	禾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代表人為林詩芸	—
皇凱投資有限公司	2,732,000	1.52%	—	—	—	—	—	—	—
皇凱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珽瑩	—	—	—	—	—	—	—	—	—

九、綜合持股比例

103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鶴企業(股)公司	80,000	100%	0	0%	80,000	100%

肆、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一)股份種類：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 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5.03	10.000	1,200	12,000,000	1,200	12,000,000	現金	—	—
75.12	10.000	3,600	36,000,000	3,600	36,000,000	現金	—	—
77.02	10.000	9,000	90,000,000	9,000	90,000,000	現金	—	—
79.02	10	9,000,000	90,000,000	9,000,000	90,000,000	現金	—	—
79.03	10	13,000,000	130,000,000	13,000,000	130,000,000	現金增資22,000,000 盈餘增資18,000,000	—	—
80.05	10	16,900,000	169,000,000	16,900,000	169,000,000	盈餘增資39,000,000	—	—
81.04	10	20,280,000	202,800,000	20,280,000	202,800,000	盈餘增資33,800,000	—	—
82.04	10	23,400,000	234,000,000	23,400,000	234,000,000	盈餘及員工 紅利增資31,200,000	—	—
83.04	10	30,069,000	300,690,000	30,069,000	300,690,000	盈餘及資本 公積增資66,690,000	—	—
85.09	10	31,572,450	315,724,500	31,572,450	315,724,500	盈餘增資15,034,500	—	—
86.07	10	60,000,000	600,000,000	46,500,000	465,000,000	現金增資100,000,000 盈餘及員工 紅利增資49,275,500	—	—
87.06	10	60,000,000	600,000,000	57,296,719	572,967,190	盈餘及員工 紅利增資61,467,190 資本公積增資 46,500,000	—	—
88.07	10	97,000,000	970,000,000	86,873,938	868,739,380	盈餘及員工 紅利增資66,245,800 資本公積增資 79,526,390 現金增資150,000,000	—	—
89.08	10	108,000,000	1,080,000,000	100,424,385	1,004,243,850	盈餘及員工 紅利增資 109,442,280 資本公積增資 26,062,190	—	—
90.08	10	119,790,000	1,197,900,000	105,267,004	1,052,670,040	資本公積增資 48,426,190	—	—
91.08	10	125,606,000	1,256,060,000	110,351,754	1,103,517,540	盈餘增資24,406,800 資本公積增資 26,440,700	—	—
92.08	10	132,422,100	1,324,221,000	115,869,342	1,158,693,420	盈餘增資55,175,880	—	—
93.06	10	132,422,100	1,324,221,000	117,553,949	1,175,539,490	申報上市之轉換 普通股16,846,070	—	—
93.08	10	156,745,200	1,567,452,000	118,892,394	1,188,923,940	申報上市之轉換 普通股13,384,450	—	—
93.07	10	156,745,200	1,567,452,000	125,265,208	1,252,652,080	盈餘增資 63,728,140	—	—
93.11	10	156,745,200	1,567,452,000	129,928,882	1,299,288,820	申報上市之轉換 普通股46,636,740	—	—
9403(註一)	10	156,745,200	1,567,452,000	130,083,352	1,300,833,520	申報上市之 轉換普通股1,544,700	—	—
9405(註二)	10	156,745,200	1,567,452,000	130,855,707	1,308,557,070	申報上市之 轉換普通股772,355	—	—
9409(註三)	10	187,335,959	1,873,359,590	139,975,770	1,399,757,700	盈餘增資9,120,063	—	—
9411(註四)	10	187,335,959	1,873,359,590	140,654,022	1,406,540,220	申報上市之 轉換普通股678,252	—	—
9502(註五)	10	187,335,959	1,873,359,590	147,871,406	1,478,714,060	申報上市之 轉換普通股7,217,384	—	—
9509(註六)	10	187,335,959	1,873,359,590	152,307,549	1,523,075,490	申報上市之 轉換普通股4,436,143	—	—
9610(註七)	10	187,335,959	1,873,359,590	156,876,776	1,568,767,760	申報上市之 轉換普通股4,569,227	—	—
9710(註八)	10	187,335,959	1,873,359,590	159,229,928	1,592,299,280	申報上市之 轉換普通股2,353,152	—	—
9810(註九)	10	187,335,959	1,873,359,590	162,414,527	1,624,145,270	申報上市之 轉換普通股3,184,599	—	—
10210(註十)	10	187,335,959	1,873,359,590	163,321,191	1,633,211,910	申報上市之 轉換普通股906,664	—	—
10212(註十一)	10	187,335,959	1,873,359,590	158,071,938	1,580,719,380	簡易合併註銷普通股 5,249,253股	—	—
10301(註十二)	10	187,335,959	1,873,359,590	178,618,546	1,786,185,460	申報上市之 轉換普通股20,546,608股	—	—
10304(註十三)	10	187,335,959	1,873,359,590	179,458,542	1,794,585,420	申報上市之 轉換普通股839,996股	—	—
10307(註十四)	10	187,335,959	1,873,359,590	179,685,207	1,796,852,070	申報上市之 轉換普通股226,665股	—	—

註1：94年3月7日(94)台證上字第0940005794號核准
 註2：94年5月6日(94)台證上字第0940011859號核准
 註3：94年9月22日(94)台證上字第0940027588號核准
 註4：94年11月10日(94)台證上字第0940031976號核准
 註5：95年02月08日(95)台證上字第0950002593號核准
 註6：95年09月29日(95)台證上字第09500258901號核准
 註7：96年10月4日(96)台證上字第09600294651號核准
 註8：97年10月16日(97)台證上字第0970030545號核准
 註9：98年10月15日(98)台證上字第0980026040號核准
 註10：102年10月17日(102)台證上一字第1020021490號核准
 註11：102年12月19日(102)台證上一字第1020026427號核准
 註12：103年1月16日(103)台證上一字第1030001123號核准
 註13：103年4月15日(103)台證上一字第1030007105號核准
 註14：103年7月21日(103)台證上一字第1030014719號核准

(二)股份種類：

104年4月13日 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已上市	未上市	合 計			
普通股	179,685,207	0	179,685,207	70,314,793	250,000,000	核定股本係依據公司 章程所載之額定 股本計算

二、股東結構

104年4月13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個 人	合 計
人 數	0	0	23	22	13,332	13,377
持有股數	0	0	14,757,054	521,771	164,406,382	179,685,207
持股比例	0.00%	0.00%	8.21%	0.29%	91.50%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普 通 股

104年4月13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6,581	953,261	0.53%
1,000 至 5,000	4,033	9,991,968	5.56%
5,001 至 10,000	1,200	9,759,898	5.43%
10,001 至 15,000	376	4,700,377	2.62%
15,001 至 20,000	343	6,437,705	3.58%
20,001 至 30,000	281	7,257,790	4.04%
30,001 至 40,000	122	4,362,281	2.43%
40,001 至 50,000	81	3,797,068	2.11%
50,001 至 100,000	181	13,260,504	7.38%
100,001 至 200,000	94	13,221,518	7.36%
200,001 至 400,000	37	10,022,853	5.58%
400,001 至 600,000	18	9,009,978	5.01%
600,001 至 800,000	7	4,806,416	2.68%
800,001 至 1,000,000	4	3,780,589	2.10%
1,000,001 以上	19	78,323,001	43.59%
合 計	13,377	179,685,207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4 年 4 月 13 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方建春	13,785,613	7.67%
李茂源	13,398,863	7.46%
李王秀慧	7,466,737	4.16%
禾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251,000	4.04%
謝綺雲	5,948,111	3.31%
林賢平	3,886,457	2.16%
儒翰投資有限公司	3,431,000	1.91%
陳美智	2,940,000	1.64%
林詩芸	2,799,280	1.56%
皇凱投資有限公司	2,732,000	1.52%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 年 度		102 年	103 年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5 月 8 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9.74	9.23	8.16
	最 低	6.38	6.42	6.87
	平 均	7.82	8.02	7.50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1.47	11.49	—
	分 配 後	11.47	11.49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62,694	171,985	—
	每 股 盈 餘(調整前)	(0.30)	0.04	—
	每 股 盈 餘(調整後)	(0.30)	0.03	—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0	0	—
	無償配股	0	0	—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26.07)	200.5	—
	本利比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一)股利政策

本公司正值營業成長期，為因應業務規模持續擴充，分派股息及紅利原則上配發當年度稅後淨利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九十，股利種類依公司資本預算及財務結構規劃，先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之資金，其餘部分再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但如有重大經濟環境變動及特殊情形得適度調整現金股利。

(二)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期末待彌補虧損 NT\$ 0 元，擬不配發股利。前述一〇三年度盈虧撥補案係經 104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擬議通過，截至 104 年 5 月 8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三)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不適用。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元)		1,796,852,070
本 年 度	每股現金股利	0
配 股 配 息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情 形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營 業 績 效 變 化 情 形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
	稅後純益	—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
	每股盈餘	—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
擬 制 性 每 股 盈 餘 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發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
		—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以往虧損及繳納稅捐外，應先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再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列之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應先就上述餘額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紅利，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再行分派股東股利。

(二)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實際配發金額並無差異。

(三)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通過擬議分配 103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各 0 元。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分紅股數及其佔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本公司 103 年度無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四)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上年度分配員工紅利 0 元與董監事酬勞 0 元。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1 年 1 月 2 日
面 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台灣
發 行 價 格		依面額發行
總 額		新台幣參億元整
利 率		0%
期 限		參年期，到期日：104 年 1 月 2 日
保 證 機 構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 託 人		元大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黃泰源 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國富、丁鴻勳
償 還 方 法		除依轉換辦法條款提前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賣回、贖回條款提前賣回或贖回外，到期時依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利息補償金為面額之 3.03%，實質收益率為 1%)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詳後附之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 制 條 款		詳後附之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 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新台幣 0 元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後附之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詳後附之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 目	年 度	101 年 度	102 年 度	104 年 度 截 至 1 月 5 日
轉債 換市 公債 司	最 高	127	120.5	無交易
	最 低	106	102.25	無交易
	平 均	111.82	110.39	無交易
轉 換 價 格		7.5	7.5	7.5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 時轉換價格		101.1.2 及 7.5 元	101.1.2 及 7.5 元	101.1.2 及 7.5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備註：耿鼎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 104 年 1 月 5 日期滿下櫃。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四、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五、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1)一百年度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內容、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①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0年11月23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00052657號函核准在案。

②本次計劃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300,000仟元

③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期間：三年

票面利率：0%

總金額：新台幣參億元整

④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所產生之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運用進度
			100年第四季
償還借款	100年第四季	300,000	300,000
產生效益	(1)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並降低營運風險、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2)預計100年及以後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分別為234仟元及5,628仟元。		

⑤變更計畫內容：無。

⑥輸入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100年12月26日。

(二)執行情形

(1)執行狀況：

計畫項目	截至101年第一季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40,000仟元	主係因該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00年12月29日方才完成募集資金，相關作業時間不足，故未能於100年底前辦理還款手續，於101年第一季將未償還之銀行借款(NT\$40,000仟元)進行清償，截至民國101年第一季支出新台幣300,000仟元，實際支出為新台幣300,000仟元，達成率為100.00%。
	執行進度(%)	實際	1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300,000仟元	
	執行進度(%)	實際	100%	

(2)執行效益

- ①如為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應就固定資產、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利益等科目予以說明：

本公司此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並非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故本項不適用。

- ②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就該轉投資事業之營運情形、對公司投資損益之影響加以說明：

本公司此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並非轉投資其他公司，故本項不適用。

- ③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就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之增減情形、利息支出、營業收入等科目及每股盈餘予以比較說明，並分析財務結構：

單位：%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項目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57.58	60.31
	長期資金 / 固定資產	107.65	107.7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5.63	106.10
	速動比率	60.45	64.62
	利息保障倍數	118.32	7.65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流動資產	1,343,728	1,461,675	(8.1)
流動負債	1,272,073	1,377,617	(7.7)
負債總額	2,802,911	3,114,450	(10.0)
財務成本	47,261	57,577	(17.9)
營業收入	2,474,247	2,476,745	(0.1)
營業毛利	352,780	292,029	20.8
營業利益	15,916	(29,773)	(153.5)
稅前淨利	8,660	(53,173)	(116.3)
每股盈餘	0.04	(0.3)	(113.3)

本次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償還銀行借款300,000仟元已依計畫執行完畢，俾以減少短期借款、節省利息支出及強化短期償債能力，同時並預留借款額度，以供未來營運擴張時，得以向銀行增加借款。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二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二日開始發行至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四、債券面額

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五、發行總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參億元整。

六、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0%。

七、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權人」）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收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利息補償金為面額之 3.03%，實質收益率為 1%）以現金一次償還。

八、擔保情形：

- (一)本轉換公司債委託安泰商業銀行營業部擔任保證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息等從屬於本轉換公司債之負擔全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為本轉換公司債未清償本金加計應付利息及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
- (二)本轉換公司債債權人（或受託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保證銀行將於本轉換公司債債權人（或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請求送達起十個營業日內，於保證範圍內償付本息。
- (三)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償還本金，或給付債權人提前贖回所須支付之所有金額，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委任保證契約」（簡稱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債權人權益時，本轉換公司債視為全部到期。

九、轉換標的：

債權人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新發行之普通股交付之。

十、轉換期間：

債權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一〇一年二月三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止，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本公司並應於前述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或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日前二十個營業日，將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等相關事項，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辦理公告。

十一、請求轉換程序：

債權人請求轉換程序除華僑及外國人持有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票時，統由台灣證券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外，其餘債權人得依下列方式行使之：

債權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股票撥入原債權人之集保帳戶。

十二、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已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定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以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乘以107.14%之溢價率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每股轉換價格為 7.50 元。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調整之(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每股繳款額}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註1：已發行股數應包含發行及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新股發行股數應包含私募股數。

註2：新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金額為零。

註3：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基準日前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上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

註5：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股票分割則於股票分割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發行完成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交付日調整。

註6：本公司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前項調整公式之每股繳款額應以股東會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三)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 (註2及3)} + \text{新募集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募集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1)}}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募集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準(依發行時訂定轉換價格之取樣方式)。

註2：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3：已發行股數應包括募集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四)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1)}}{\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1}$$

註 1：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應包括募集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五)除息時轉換價格之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有當年度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註 1)之比率超過 1.5%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除息基準日公告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1 - \frac{\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text{佔每股時價之比率}}\right)}{1}$$

註1：每股時價之訂定，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十三、無法換發壹股之餘額處理：

轉換成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畸零股，債權人不得自行拼湊成一整股，該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應以現金償付之（計算至新台幣元，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四、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債權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債權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 3.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債券轉換。

(二)股票股利

- 1.債權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債權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 3.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債券轉換。

十五、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六、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七、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買賣。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台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提前贖回權：

本公司於以下(一)、(二)情形得行使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一〇一年二月三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以寄發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一〇一年二月三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以寄發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

(三)本公司將以寄發「債券收回通知書」之日(含)起加計三十日當成債券收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前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以現金贖回者(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本公司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權人之本轉換公司債。若債權人未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前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以現金贖回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債券收回基準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十九、債權人之賣回權：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之前三十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二日)，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債權人賣回權之行使，債權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賣回基準日，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 102.01%(實質收益率為 1%)。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不含)後第三個營業日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

二十一、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由元大商業銀行信託部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六、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 ①售後服務市場汽車車身零件之製造與銷售。
- ②汽車零件及模具之加工及其他。

(2)營業比重

營業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汽車零件收入	91.2%	91.6%
加工收入	8.8%	8.4%
合 計	100%	100%

(3)公司目前所生產之產品及其主要用途：

- ①葉子板：保護汽車側面車身，防止經輪胎輾起之泥沙四散飛落。
- ②引擎蓋：保護汽車引擎等機件，並適當吸收撞擊能量。
- ③車門：保護汽車車身內之各種機件。
- ④車燈：汽車照明使用，提高駕駛人於夜間行駛時之安全性。
- ⑤其他(如模具、水箱架、保險桿等)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本公司持續致力於開發售後市場零件並不斷提昇產品品質，目前所取得的認證有：CAPA(Certified Automotive Parts Association，美國汽車零組件認證協會)頒發 CTQM(全面品質績優廠)、ISO9001 國際認證、93 年 8 月取得 Thatcham 品質系統認證、94 年 10 月通過 DNV 所頒發 TS16949 品質系統認證、96 年 6 月經 NSF(恩賜福標準驗證有限公司)評鑑通過 AQRP 系統認證、民國 99 年 4 月份經 NSF 評鑑通過 APCP P367、P369、P371 之系統認證、於 10 月份第一項產品核可通過並登錄 NSF-APCP 產品認證；後續亦有其他產品陸續取得核可登錄中、民國 100 年 9 月份經 NSF 評鑑通過 APCP P377、P378、P379 之系統認證，為本公司拓展國際市場增添一份助力。本公司並著手於開發鈹金以外之售後零件及模具相關技術，俾以應用於新興科技之產品。

(二)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台灣汽車零件業具有少量多樣、彈性製造之優勢，在業者不斷投入研發及提升生產技術後，部分項目已具有相當的國際競爭能力。汽車產業在 102 年從歐債風暴之影響消退下復甦，雖然美國汽車道路行駛里程數緩慢成長，惟美國汽車銷售量卻加速成長，依相關資料顯示，103 年美國銷售量年增率躍增 5.9%，達 1,652 萬輛；中國則因經濟成長有稍減緩的影響，汽車銷售量達 2,349 萬輛，年增率為 6.86%；在歐洲市場的英國、法國各成長 9.3%及 0.3%，達 247 萬輛及達 179 萬輛，衰退幅度較過去為之縮小；在國內方面依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資料，103 年在廠商持續推出優惠方案與新車款，刺激國內銷售，全年的汽車銷售量為 37.7 萬輛，年增率成長 10.7%，再創銷售的高點。

台灣汽車零件外銷金額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年度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金額	1,712	1,847	1,947	1,978	2,077
成長率	22.62%	7.89%	5.40%	1.60%	4.96%

資料來源：海關進出口統計；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

103 年全球景氣從歐洲的債務問題影響下逐步擺脫陰影，景氣呈現復甦，國內汽車零件產業外銷量仍呈現成長的趨勢，持續維持高點，103 年的銷量達 2,077 億，成長 4.96%。

103 年台灣汽車產業的總產值約為新台幣 4,218 億元，其中汽車業產值約為 2,212 億元，較 102 年同期成長 17.3%；汽車零件業產值約為 1,962 億，較去年同期成長 8.1%。

台灣汽車相關產業生產價值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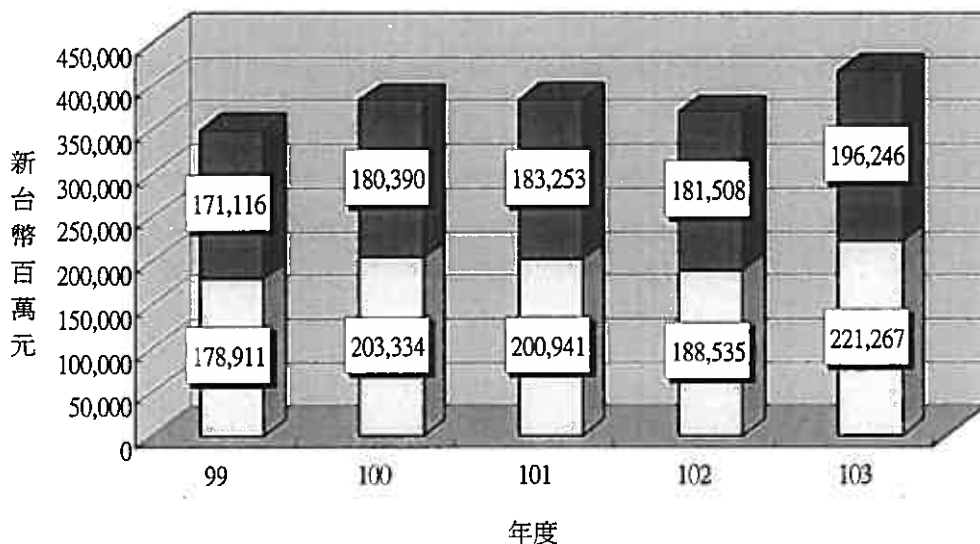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產業別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汽車產業	汽車業	178,911	203,334	200,941	188,535	221,267
	車體業	3,650	4,437	5,132	3,922	4,332
	汽車零件業	171,116	180,390	183,253	181,508	196,246
	小計	353,677	388,161	389,326	373,965	421,845
製造業		14,048,343	14,661,726	14,102,967	13,925,152	14,425,538
汽車產業占製造業之比重		2.52	2.65	2.76	2.69	2.92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工業生產統計月報

99-103年台灣汽車工業產值

■ 汽車零件業
□ 汽車業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工業生產統計年報

我國汽車零組件產業 103 年各季產值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零組件項目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年成長率
汽車業	50,256	62,109	52,793	56,109	17.4%
車體業	1,104	1,344	750	1,133	10.5%
汽車零件業	45,610	50,596	48,440	51,599	8.1%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

我國汽車零件產業分為兩大部分：(1)以整車廠及供應鏈所形成之原廠零件(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ing；以下簡稱 OEM)中衛供應體系；(2)以汽車售後維修服務(Aftermarket；以下簡稱 AM)為主要市場之零件體系，其中售後維修市場之零件來源再分為正廠件(OEM 產品)及副廠件(AM 產品)，前者為由原廠或經原廠授權之廠商所生產，後者則為非原廠授權之廠商所生產，而 AM 零件主要項目為塑膠件、鈑金件及燈具等，目前我國已成為全球 AM 碰撞零件最大出口地區，而美國則為最大需求國。

依照車輛公會及海關進出口統計資料顯示，103 年台灣汽車零組件的前三大出口國仍為美國、日本、中國大陸，美、日、中這三大市場已逼近全年總出口金額的一半之高。其中，美國一向是台灣汽車零組件最大的外銷市場，103 年的出口金額約新台幣 84,715,945 仟元，佔總出口額比重的 40.8%。

在歐洲方面，歐洲的汽車零件售後維修市場已經逐漸步入成熟階段，德國、義大利、法國、英國、西班牙、荷蘭、比利時、奧地利、瑞士和葡萄牙等 10 國的售後維修市場規模合計可達約 1,710 億美元，預估未來每年衍生之 AM 商機高達 120 億美元，僅次於北美市場規模。

此外，英國認證系統 Thatcham 已正式與德國 TUV 互相承認認證系統，亦即通過 Thatcham 認證的產品，可以以 TUV 的 Trademark 通行所有 TUV 具有影響力的國家(主要是西歐國家，Thatcham 主要通行於北歐)。耿鼎擁有最多 Thatcham 國內鈑金件認證，目前通過 Thatcham 認證的產品數量已高達 156 件，對於未來市場的發展最具助益，更證明了堅持以品質取代價格競爭的耿鼎，未來在歐洲市場的成長速度將大幅提高。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目前主要從事汽車車身零組件之生產及銷售，產品項目係包括汽車引擎蓋、汽車葉子板及汽車車門等，在產業中屬於中游廠商；該行業產品種類眾多，單一廠商無法獨立生產且須朝專業化發展，以取得符合整體性及變化性之優勢。

茲將該行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依行業別及產品別列示如下：

	上	中	下
行業別	塑(橡)膠工業 鋼鐵工業、石化工業 玻璃工業、電機工業 電子工業、纖維工業	汽車零組件	汽車組車廠 汽車維修廠
產品別	ABS、PP 等鋼板 煉解油品、玻璃原料 電機零件、電子零件 人造纖維	保險桿、前欄、擋風板、側蓋、引擎蓋、葉子板、煞車油、潤滑油、車窗、車燈、電瓶、發電機、儀表板、座椅、安全帶等	汽車組裝 汽車售後維修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汽車零組件產業在出口比例成長、自給率下滑的趨勢下，產值仍呈現年年成長之態勢，顯示台灣汽車零組件產業供應鏈已與國際市場連結。近年來台灣汽車零組件廠已累積一定的實力和規模，是出口中成長最高的零組件種類；為提升研發能量，台灣鋼鐵業龍頭中鋼公司在經濟部技術處支持下，共同組成「汽車 AM 產業高強度鈹金件關鍵技術開發計畫」研發聯盟，目前該計畫已於 102 年結案，已獲得豐碩的研究成果，更提高研發技術與本公司之競爭地位。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所營業務技術層次，主要為在汽車零件售後市場建立一套顧客導向之研發系統，目前在軟體或硬體之擴充均不遺餘力，在鈹金及車燈件研發及生產設備上有高速掃描機、五面加工中心、CNC 彫刻機、高速彫刻機、三次元測定機、CAD/CAE/CAM/CAV 系統、IMAGEWARE、CATIA、NX UGS、AuotForm、PowerSolution(Power MILL.Power SHAPE.Copy CAD)、GOM Inspect Professional、ATOS Core 光學掃描量測系統、凸點擠壓鉚接機、保桿研磨機、雷射切割機、焊接機、射出成型機、配光機等高科技自動化設備導入，均使本公司技術層次不斷提高。

為了讓研發人員透過技術合作以提高技術層次，本公司參與經濟部技術處科技研究發展專案，由中鋼公司主導共同組成「汽車 AM 產業高強度鈹金件關鍵技術開發計畫」研發聯盟，目前該計畫已於 102 年結案，與中鋼公司、台灣大學、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在歷經了兩年的努力之下，已獲得豐碩的研究成果，包括高強度鋼汽車引擎蓋板沖壓成形 CAE 分析與模具設計技術開發，建立高強度引擎蓋板之 CAE 分析模式，提升高強度外觀件之 CAE 模擬分析技術；以及三角網格分割與曲面重建技術，在曲面快速重建，大幅提升工廠逆向開發效能效率。參與計畫亦達到人員訓練的目的，更提高研發技術與品質，以提昇本公司之競爭地位。

(2)研究發展：厚板系列產品之製程研發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①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5,088	4,914	4,519	4,298	4,165
營業收入	3,320,381	3,145,432	2,755,178	2,476,745	2,474,247
研發費用比例%	0.15	0.16	0.16	0.17	0.17

②開發成功之技術

為追求汽車產業"輕量化"及"節能減碳"趨勢，已完成鋁料產品製程研發，並使用先進高強度鋼板材料製程研發，以開拓市場。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長期發展計劃

①提升 CAPA 認證數及北美地區銷售量

一〇三年度全球景氣相較前年稍見回溫，惟國際經濟數據多空參雜，加上區域衝突，景氣趨勢尚未明朗，客戶回補庫存動作仍屬保守階段，惟北美地區汽車的平均車齡突破 10 年，此預期未來汽車發生碰撞事故後，使用 AM 件的機率將愈來愈高，這也意味著未來北美車主對 AM 件的使用率將更加提高。

目前在 CAPA 認證制度中，至 104 年 4 月 30 日為止，大約有 2,163 項鈹金產品認證項目，本公司通過認證項目已經達 1,244 項。就整體來看，耿鼎擁有足夠的 CAPA 認證產品，再加上累積的模具數夠多和開發新模具的速度夠快，美國大型保險公司採購副廠零件的比例將持續升高，耿鼎將會是這波市場成長契機下最大的受惠者。

②提高歐洲車款模具開發之資本預算

受到歐盟新汽車產業競爭障礙排除條款 BER(Block Exemption Regulation)生效，主要為放寬車廠使用汽車零件來源，使保固期過後可使用非正廠零件(AM 件)出險的影響，也讓汽車零組件廠商近幾年開始積極開發歐洲市場。在過去歐洲保險售服市場較為封閉，售服維修產品只能在新車上市後 4-5 年的汽車上使用，因此歐洲 AM 零件市場相對 OEM 市場市佔率偏低，然而在 BER 制度生效後，使得整個歐洲售後服務件市場活絡起來，AM 市場未來在歐洲還有很大的成長空間。耿鼎近年來大幅提高歐洲地區的模具資本預算，持續強化非北美地區市場，使營收在景氣低迷的環境下仍能屢創佳績，尤其歐洲車款新模具已陸續量產，更為耿鼎在未來拓展歐洲 AM 市場版圖之路帶來助益。

由於歐洲的 Thatcham 認證系統已正式與德國 TUV 互相承認認證系統，亦即通過 Thatcham 認證的產品，可以以 TUV 的 trademark 通行於所有 TUV 具有影響力的國家。目前本公司產品通過英國認證系統 Thatcham 認證數達 156 項，擁有國內鈹金件較多的 Thatcham 認證，充分顯示本公司在積極提升產品認證數量上成績斐然。

③持續拓展中東市場

杜拜國際汽車零配件展，是中東地區規模最大、效果最好的專業汽配展覽會，目前已成為全球知名汽配商進入中東市場的最佳途徑。另外根據研究報告統計，杜拜汽車零配件市場單在波灣地區的產值就高達 110 億美元，加上近幾年汽車零組件市場的快速成長，已成為全球汽車售後維修零件市場中心。耿鼎多年來均赴杜拜參加汽車零配件展，已為拓展中東版圖打下了亮麗的成績

④積極開拓中國大陸市場

根據 AAIA 之統計數據顯示，中國大陸轎車型的市場規模已超過 350 億美元，其中碰撞件部份約佔有 15%，而車齡在 4-9 年之比例約有 50%，顯示 AM 件的市場需求在未來仍具有相當的潛力。在簽署 ECFA 後，列在早收清單汽車零組件產品以台灣為生產基地外銷中國大陸，享有稅額優惠，耿鼎產品均列入早收清單內，且以台灣為生產基地，進行中國大陸通路市場之佈局，對以國內為生產及輸出基地為主的耿鼎而言，更具競爭優勢。

(2)短期計劃

①開發高利潤產品線，提高銷售組合利潤

本公司近年來不斷擴增高利潤新產品線的發展，並加強客戶服務以提升交貨的準時性及準確性，藉此提高公司競爭優勢。

②協助協力廠通過認證

耿鼎整合協力廠商的資源，並協助協力廠通過認證以強化鈑金產品以外的產品線之認證比例，以擴充更多種類的產品，提供一次購足的服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及市場佔有率

(1)主要產品或業務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內銷		1, 117, 687	45. 13	1, 196, 731	48. 37
外 銷	美 洲	716, 113	28. 91	652, 470	26. 37
	歐 洲	310, 118	12. 52	254, 618	10. 29
	其 他	332, 827	13. 44	370, 428	14. 97
	小 計	1, 359, 058	54. 87	1, 359, 058	51. 63
合計		2, 476, 745	100. 00	2, 474, 247	100. 00

(2)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為國內主要外銷 AM 市場的鈑金件專業製造商，其產品組合為汽車零件收入 91.2%、加工收入 8.8%。本公司為北美地區鈑金件主要的供應商之一。預計未來 AM 產品將隨全球景氣復甦可望繼續成長，市場佔有率將可持續提昇。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競爭利基

(1)積極佈局歐洲認證市場及提高歐洲市佔率

據業界估計歐洲碰撞維修市場值約 120 億美元，而 AM 零組件市場相對 OEM 市場市佔率偏低，另外歐洲較具規模的 AM 供應廠商有西班牙與義大利，但是其開發模具速度遠不及台灣的 AM 廠商，受歐債危機影響，歐洲消費者對 AM 件接受度已日趨增高，長期來看，是台灣廠商除了北美市場外，可供開發的第二個優先海外市場。耿鼎目前已擁有 156 項通過英國 Thatcham 認證的產品，國內鈑金件認證數量較多，這也是耿鼎成功拓展歐洲市場的最主要原因。整個歐陸自從保險市場開放之後，需求高品質產品的程度高，展望未來，耿鼎每年仍將以持續開發足夠的歐洲市場模具為目標。

(2)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單位：仟件

產品別	104 年預計銷售量
汽車零件合計	3,050

備註：主要包含葉子板、引擎蓋、車門及其他等

本公司主要產品係屬汽車零組件產品，主要應用於汽車售後維修市場，且產品係以外銷為主，以市場經驗值判斷，就汽車售後維修服務市場(AM) 鈑金件來說，全球約 80%至 90%之供應來源為臺灣，耿鼎為國內主

要外銷AM市場的鈹金件專業製造商，主要目標市場在美洲、歐洲及亞洲新興市場，依103年產品組合為汽車零件收入91.2%、加工收入8.8%，其外銷比例美洲佔26.37%、歐洲佔10.29%及其他14.97%(內銷比例雖佔48.37%，惟絕大部份是再轉出口)，而耿鼎為北美地區最主要的鈹金件出口商之一，預期未來全球景氣處於復甦期，消費者在價格與品質的考慮下，會增加認購有認證AM產品的趨勢，使OEM訂單流向AM市場而受惠，市場佔有率將可持續提昇，我國為AM產品主要最大供應國之一，長線看來種種形勢都對AM件有力，因此未來成長力道將不容小覷。

(3)公司競爭利基

①具備自行開模的能力以及逐年成長的資本投入

售後維修市場的持續成長來自於不斷成長的資本投入，由於每年新車款款式眾多，因此唯有增加新模具的開發，才有可能取代更多原被 OEM 件獨佔市場的車款市佔率。在此條件下每年如果有足夠的資本再投入，營收成長將可穩定成長，再加上耿鼎積極開發非北美地區的市場，大幅降低了對北美地區的依賴，對未來整個資本的投資報酬將有助益。

②產品品質優良，CAPA、Thattham、NSF 認證產品數量領先同業

本公司致力於開發售後維修市場之零件，不斷提升產品品質，在主要認證產品之 CAPA 認證制度中，截至 104 年 4 月 30 日止共有 2,163 項鈹金件認證項目，本公司已通過 1,244 項鈹金件認證項目，比例高達 57.5%，顯示本公司所提供之產品與 OEM 產品品質接近，有助於與國外原廠委託製造商(OEM 廠商)競爭。另外本公司通過英國認證系統 Thattham 認證項目達 156 項，在國內鈹金件產品認證數量處於領先地位；另外在 NSF 鈹金件(P379)認證中，耿鼎認證數 573 件，亦為業界最多。

③品質控制系統完善

本公司致力於不斷提升產品的品質，並通過 ISO9001、TS16949 及 AQRP 之品質系統認證，不但提高本公司的產品形象，更有助於取得客戶對產品品質的認同及提升市場佔有率。

④AM 碰撞零件價格較 OEM 產品為低

AM 零件價格較一般 OEM 產品低廉，且近年來 AM 產品品質與 OEM 產品已相差不大，加上 State Farm 公司終判勝訴，美國各大保險公司為降低理賠成本及考量品質，已逐漸傾向大量使用經 CAPA 協會認證通過之 AM 零件產品。本公司與上游供應商係屬長期合作關係，且於同業間建立良好之產銷合作關係，有助於本公司充分掌握成本低、品質佳之競爭優勢。

3. 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項 目	有 利 因 素	不 利 因 素	因 應 對 策
A. 經營特性方面	(1) <u>積極開拓新模具的開發</u> 由於每年新車款款式眾多，因此唯有增加新模具的開發，才有可能取代更多原被 OEM 件獨佔市場的車款，耿鼎 103 年共開發近 25 套模具，未來數年預期模具開發具成長趨勢，除歐美市場外，主要配合新興市場成長的需求及因應客戶的需求而開發 (2) <u>積極開拓中國大陸市場</u> 根據 AAIA 之研究數據顯示，中國大陸轎車型的市場規模已超過 350 億美元，其中碰撞件約有 15%，而車齡 4-9 年之比例約有 50%，此顯示 AM 件市場需求在未來仍有相當的潛力。在簽署 ECFA 後，列在早收清單汽車零組件產品以台灣為生產基地外銷中國大陸，享有稅額優惠，耿鼎產品均列入早收清單內，且以台灣為生產基地，並進行中國市場通路之佈局，未來將蒙受其利。	無	
B. 競爭地位方面	(1) <u>AM 市場的持續成長趨勢</u> 預期未來全球景氣處於復甦期，消費者在價格與品質的考慮下，會增加認購有認證 AM 產品的趨勢，使 OEM 訂單流向 AM 市場而受惠，市場佔有率將可持續提昇。 (2) <u>平均車齡提高</u> 受到金融風暴衝擊導致全球經濟環境不景氣的影響，北美地區汽車的平均車齡已突破 10 年，這也意味著未來北美車主對 AM 件的使用率將更加提高。	(1) <u>競爭廠家多</u> 目前國內從事外銷汽車鈑金業之廠商眾多，彼此競爭，形成市場售價之壓力。	(1) 持續開發新產品模具，縮短開發時間，搶得市場先機，提高產品組合的利潤。 (2) 強化品質制度，提高產品通過 CAPA 及 Thatcham 比例，以提高產品市場佔有率。
C. 法律環境方面	(1) 美國眾議院議員提出一項草案，希望降低 OEM 車廠在引擎蓋、葉子板等碰撞零件的外觀專利年限，以使消費者能有更多且價格更合理的選擇。目前美國汽車及零件在外觀專利的年限為 14 年，該草案	(1) 民國 98 年 9 月美國 Fond Du Lac Bumper Exchange Inc.、Arkansas Transit Home Inc. 等公司控告合併公司及其他同業違反反托拉斯法。	(1) 本公司已於 104 年 4 月 30 日與和解集體方達成和解，和解金額為美金 9,000 仟元，分 2 年 5 期支付，另和解及其他相關訴訟事宜，尚待美國法院核可及審理。本公司已依上述之和解金額入帳，帳

項 目	有 利 因 素	不 利 因 素	因 應 對 策
	的重點訴求為將年限降低為 30 個月（2 年半），主要精神希望專利不能限制修理件的製造與銷售，此舉對於售後服務件市場的長期正向發展。		列於長期應付款項下。
D. 主要原物料之供應狀況	(1)<u>供貨關係穩定</u> 由於本公司與銅板供應商維持長期良好的購貨關係，原物料來源充裕，不虞匱乏。 (2)<u>協力廠配合程度高</u> 協力廠商與本公司配合程度良好，物料供應穩定。	無	
E. 主要商品之銷售狀況	(1)<u>非北美地區營收比例大幅成長</u> 本公司為了降低對北美市場的依賴，大幅度提高非北美地區的模具資本預算，持續強化非北美地區的市場開拓，其成效已在近年開花結果。	無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汽車車身零件(葉子板、引擎蓋、車門、水箱架……等)

(1)用途：汽車裝配修護用。

產品名稱	重要用途或功能
汽車葉子板	防止經輪胎輾起之泥沙四處散落，維護行車安全
汽車引擎蓋	保護汽車引擎室各項物品，並適當吸收撞擊能量
汽車車門	保護汽車車身內之各種機件，防止受損
其 他	其他鈑金件

(2)產製過程：

進料 → 沖壓 → 組合及鈑金 → 塗裝 → 入庫

『沖壓』之步驟大致如下：

下料 → 引伸 → 剪邊、沖孔 → 折邊 → 整形

2. 模具

(1)用途：生產(沖壓)汽車零件。

(2)產製過程：

OEM 樣本 → 樹脂模 → 保麗龍模 → 鑄造 → 平面加工
↓
完工 ← 試模 ← 鉗工、組立(仕上) ← 雕刻

3. 燈具

(1)用途：汽車照明用。

(2)產製過程：

塑料入料→射出機系統設定→依工單生產→組立→雷射刻字→出貨→包裝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料為鋼板，自 79 年第二季開始，與中國鋼鐵公司簽訂契約取得直接供料配額，目前中鋼公司的配額，佔本公司需求量的大部份比例，而其餘的部份，主要來自國內其他廠商公司供應。供應商與本公司的配合關係良好，尚能符合公司需求，截至目前為止尚未發生停工待料或其他糾紛之情事。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三年度				一〇四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425,687	28.06	無	A	428,029	28.45	無	A	106,684	30.72	無
2	-	-	-	-	-	-	-	-	-	-	-	-
	其他	1,091,631	71.94	無	其他	1,076,227	71.55	無	其他	240,552	69.28	無
	進貨淨額	1,517,318	100		進貨淨額	1,504,256	100		進貨淨額	347,236	1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進貨比例變動原因：因銷貨產品組合不同，使進貨材料與廠商不同。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三年度				一〇四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644,869	26.04%	無	A	719,145	28.96%	無	A	180,573	30.35%	無
2	B	271,735	10.97%	無	B	279,258	11.25%	無	B	74,620	12.54%	-
3	-	-	-	-	-	-	-	-	-	-	-	-
	其他	1,560,141	62.99%	無	其他	1,484,770	59.79%	無	其他	339,734	57.11%	無
	銷貨淨額	2,476,745	100		銷貨淨額	2,483,173	100		銷貨淨額	594,927	1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銷貨比例變動原因：客戶增加採購。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量：件/值：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三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汽車零件	2,460,000	1,959,491	1,729,145	2,460,000	2,049,231	1,721,649
-	-	-	-	-	-	-
合計	2,460,000	1,959,491	1,729,145	2,460,000	2,049,231	1,721,649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量：件/值：仟元

銷售 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 度		102 年 度				103 年 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汽車零件	915,065	909,921	1,959,055	1,359,058	1,017,565	982,857	1,938,458	1,273,787		
其他	-	207,766	-	-	-	217,603	-	-		
合 計	915,065	1,117,687	1,959,055	1,359,058	1,017,565	1,200,460	1,938,458	1,273,787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一 0 二 年 度	一 0 三 年 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04 年 5 月 8 日
員 工 人 數	直接人員	253	235	230
	間接人員	267	239	250
	合 計	520	474	480
平 均 年 歲		32.09	32.84	33.04
平 服 務 年 均 資		4.72	5.04	5.15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	-	-
	碩 士	1.15%	1.27%	1.46%
	大 專	27.12%	30.38%	30.63%
	高 中	34.23%	37.76%	38.12%
	高 中 以 下	37.50%	30.59%	29.79%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因應對策

(1)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無

(2)因應對策

①擬採行改善措施部分：不適用

A. 改善計劃：不適用

B. 未來三年預計環保資本支出：不適用

C. 改善後之影響：不適用

②未採取因應對策部分：不適用

(二)未來三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設有員工福利委員會，並自營業收入提撥 0.05%及下腳收入提撥 20%為職工福利金。

(2)退休制度：本公司於民國 75 年訂立員工退休辦法，並依法成立勞工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另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至中央信託局。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舊制)，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新制)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保留舊制年資)。對適用退休新制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3)其他重要協議：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期日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買賣合約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每季換約一次	本公司每季向中鋼公司購買冷軋鋼板及鍍鋅鋼板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流動資產	不適用					1,343,7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34,152
無形資產						0
其他資產						290,164
資產總額						4,868,044
流動負債						1,272,073
分配前						1,237,832
分配後						NA
非流動負債						1,530,838
負債總額						2,802,911
分配前						2,894,174
分配後						NA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股本						1,796,852
資本公積						164,239
保留盈餘						100,016
分配前						(114,116)
分配後						NA
其他權益						4,026
庫藏股票						-
非控制權益						-
權益總額						2,065,133
分配前						1,851,001
分配後						NA

註1：103年7月本公司成立持有百分之百之子公司，故編製合併報表。

註2：採用 IFRS 103 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查核、104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核閱。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流 動 資 產	不適用	1,467,886	1,374,685	1,461,675	1,342,6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27,124	3,564,666	3,406,536	3,234,152
無 形 資 產		0	0	0	0
其 他 資 產		469,812	389,375	295,468	291,106
資 產 總 額		5,664,822	5,328,726	5,163,679	4,867,955
流動負債		1,584,168	1,123,225	1,377,617	1,271,998
分配前		NA	NA	NA	NA
分配後					
非 流 動 負 債		2,019,305	2,265,643	1,736,833	1,530,824
負債總額		3,603,473	3,388,868	3,114,450	2,802,822
分配前		NA	NA	NA	NA
分配後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股本		1,624,146	1,624,146	1,786,586	1,796,852
資本公積		220,379	229,835	166,947	164,239
保留盈餘		298,796	172,923	91,670	100,016
分配前		NA	NA	NA	NA
分配後					
其他權益		7,564	2,490	4,026	4,026
庫藏股票		(89,536)	(89,536)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2,061,349	1,939,858	2,049,229	2,065,133
分配前		NA	NA	NA	NA
分配後					

註1：101年度至103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查核，100年度財務資料未經會計師查核。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 年 度 截 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註2)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營 業 收 入					2,474,247	591,818
營 業 毛 利					352,780	103,070
營 業 損 益					15,916	26,5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256)	(284,291)
稅 前 淨 利					8,660	(257,778)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6,567	(214,132)
停業單位損失					-	-
本期淨利(損)					6,567	(214,1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不適用		1,77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346	(214,132)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每 股 盈 餘					0.04	(1.19)

註1：103年7月本公司成立持有百分之百之子公司，故編製合併報表。

註2：採用 IFRS 103 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查核、104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核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營 業 收 入	不適用		2,755,178	2,476,745	2,474,051
營 業 毛 利			235,994	292,029	352,584
營 業 損 益			(97,527)	(29,773)	15,9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3,887)	(23,400)	(7,286)
稅 前 淨 利			(141,414)	(53,173)	8,631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121,067)	(49,317)	6,567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本期淨利（損）			(121,067)	(49,317)	6,5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9,880)	2,003	1,7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0,947)	(47,314)	8,346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每 股 盈 餘			(0.77)	(0.30)	0.04

註 1：101 年度至 103 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查核。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流 動 資 產		1,414,790	1,502,442	1,387,789	不適用	
基 金 及 投 資		111,321	86,827	85,916		
固 定 資 產		4,017,798	4,061,587	3,803,409		
無 形 資 產		—	—	—		
其 他 資 產		3,875	3,845	45,740		
資 產 總 額		5,547,784	5,654,701	5,322,854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1,622,011	1,581,344	1,120,921		
	分配後	NA	NA	NA		
長 期 負 債		1,767,115	1,609,013	2,149,541		
其 他 負 債		105,515	405,968	110,647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3,494,641	3,596,325	3,381,109		
	分配後	NA	NA	NA		
股 本		1,624,146	1,624,146	1,624,146		
資 本 公 積		220,379	220,379	229,835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171,682	177,787	56,248		
	分配後	NA	NA	NA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52,355)	(52,355)	(52,355)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	—	—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133,013	133,013	133,013		
庫 藏 股 票		(37,181)	(37,181)	(37,181)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6,541)	(7,413)	(11,961)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2,053,143	2,058,376	1,941,745		
	分配後	NA	NA	NA		

註 1：99-101 年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營 業 收 入	3,320,381	3,145,432	2,755,178	不適用	
營 業 毛 利	401,201	309,020	235,994		
營 業 損 益	41,347	(76,719)	(105,57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9,287	137,578	34,16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99,645	53,376	70,572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39,011)	7,483	(141,982)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36,759)	6,105	(121,539)		
停業部門損益	—	—	—		
非 常 損 益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本 期 損 益	(36,759)	6,105	(121,539)		
每 股 盈 餘	(0.23)	0.04	(0.77)		

註1：99-101年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1. 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 務 所 名 稱	會計師姓名	查 核 意 見
99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丁 鴻 勛 曾 國 富	無保留意見
100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丁 鴻 勛 曾 國 富	無保留意見
101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丁 鴻 勛 曾 國 富	無保留意見
102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丁 鴻 勛 曾 國 富	無保留意見
103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 永 吉 鄭 憲 修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合併

年 度 (註1) 分析項目 (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 日 (註2)
		98年	99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7.58	60.9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7.65	100.61
	流動比率					105.63	99.11
償債能力 %	速動比率					60.45	51.23
	利息保障倍數					118.32	(6,756.2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5.41	5.46
	平均收現日數					67.47	66.85
	存貨週轉率 (次)					4.39	4.00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4.02	3.76
	平均銷貨日數					83.14	91.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0.77	0.74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51	0.5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0.84	(17.56)
	權益報酬率 (%)					0.32	(43.7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7)					0.89	5.90
	純益率 (%)					0.27	(36.18)
	每股盈餘 (元)					0.04	(1.1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34.66	37.6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21.77	147.39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2.35	13.2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2.17	3.89
	財務槓桿度					(0.51)	1.17

註1：103年7月本公司成立持有百分之百之子公司，故編製合併報表。

註2：採用 IFRS 103 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查核、104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核閱。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text{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text{銷貨成本} / \text{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text{銷貨成本} / \text{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text{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text{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text{特別股股利}) / \text{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註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text{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最近五年度}(\text{資本支出} + \text{存貨增加額} + \text{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現金股利}) / (\text{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text{長期投資} + \text{其他非流動資產} + \text{營運資金})$ 。(註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text{營業收入淨額} - \text{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text{營業利益}$ (註6)。

(2) 財務槓桿度 = $\text{營業利益} / (\text{營業利益} - \text{利息費用})$ 。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財務分析-個體

年 度 (註 1) 分析項目 (註 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8 年	99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63.6	60.31	57.5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4.72	107.74	107.6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22.39	106.10	105.56
	速動比率			67.49	64.62	60.37
	利息保障倍數			(155.32)	7.65	118.2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4.76	5.02	5.41
	平均收現日數			76.68	72.71	67.47
	存貨週轉率 (次)			4.46	4.34	4.39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4.33	3.84	4.02
	平均銷貨日數			81.84	84.10	83.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0.77	0.73	0.76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52	0.48	0.5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45)	(0.12)	0.84
	權益報酬率 (%)			(6.05)	(2.47)	0.3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 7)			(8.71)	(2.99)	0.89
	純益率 (%)			(4.39)	(1.99)	0.27
	每股盈餘 (元)			(0.77)	(0.30)	0.0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57.33	31.86	34.6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05.75	123.64	121.75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5.4	11.6	12.3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64	0.34	22.15
	財務槓桿度			(2.42)	(9.81)	(0.51)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 1.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因稅前利益較 102 年增加 61,833 仟元。
- 2.資產報酬率：主要係因純益較 102 年增加 55,884 仟元。
- 3.權益報酬率：主要係因純益較 102 年增加 55,884 仟元。
-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主要係因營業利益較 102 年增加 45,689 仟元。
- 5.純益率：主要係因純益較 102 年增加 55,884 仟元。
- 6.每股盈餘：主要係因純益較 102 年增加 55,884 仟元。
- 7.財務槓桿度：主要係因營業利益較 102 年增加 45,689 仟元。

註 1：101 年度至 103 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查核。

註 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二)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2.99	63.6	63.52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95.08	90.29	107.5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87.22	95.01	123.81		
	速動比率	46.28	50.7	68.8		
	利息保障倍數	0.20	1.15	(1.5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56	5.24	4.76		
	平均收現日數	65.64	69.66	76.68		
	存貨週轉率(次)	5.42	4.8	4.4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36	4.74	4.33		
	平均銷貨日數	67.34	76.04	81.83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83	0.77	0.7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0	0.56	0.5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01)	0.77	(1.4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7)	0.30	(6.08)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55	(4.72)		
		稅前純益	(2.40)	0.46		
	純益率(%)	(1.11)	0.19	(4.41)		
	每股盈餘(元)	(0.23)	0.04	(0.7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5.14	19.45	57.4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7.06	69.3	105.66		
	現金再投資比率(%)	5.09	3.6	7.1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9.7	0.61	0.66		
	財務槓桿度	(5.72)	(4.03)	(2.24)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 1.流動比率變動原因：主要係流動負債較100年度減少460,423仟元所致。
- 2.速動比率變動原因：主要係流動負債較100年度減少460,423仟元所致。
- 3.利息保障倍數變動原因：主要係稅前利益較100年度減少149,465仟元所致。
- 4.資產報酬率變動原因：主要係純益較100年度減少127,644仟元所致。
- 5.股東權益報酬率變動原因：主要係純益較100年度減少127,644仟元所致。
- 6.佔實收資本比率—營業利益變動原因：主要係營業利益較100年度減少28,854仟元所致。
- 7.佔實收資本比率—稅前利益變動原因：主要係稅前利益較100年度減少149,465仟元所致。
- 8.純益率變動原因：主要係純益較100年度減少127,644仟元所致。
- 9.每股盈餘變動原因：主要係純益較100年度減少127,644仟元所致。
- 10.現金流量比率變動原因：主要係流動負債較100年度減少460,423仟元所致。
- 11.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變動原因：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100年度增加336,451仟元所致。
- 12.現金再投資比率變動原因：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100年度增加336,451仟元所致。
- 13.營運槓桿度變動原因：主要係營業收入淨額較100年度減少390,254仟元所致。

註 1：最近 99-101 年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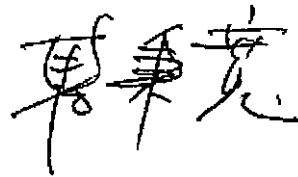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永吉、鄭憲修會計師查核，並擬出具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特此提出報告。

此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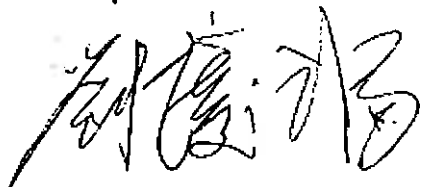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度股東常會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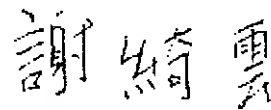
監察人：駱秉寬



監察人：劉慶福



監察人：謝綺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NO.14681030CA

受文者：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賴永吉



會計師：

鄭憲修



核准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0679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46900 號

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 185,005	4	\$ 328,169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四、六(二)	11,318	—	14,736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四、六(四)、 八	104,880	2	85,900	2
1150	應收票據	四、五、六(五)	44,159	1	44,721	1
1170	應收帳款	四、五、六(五)、八	416,953	9	409,253	8
1200	其他應收款		6,594	—	7,424	—
130x	存 貨	四、五、六(六)	479,258	10	487,668	9
1410	預付款項	六(八)	95,561	2	83,804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43,728	28	1,461,675	28
15xx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三)	70,018	1	70,018	2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四、六(四)、 八	3,210	—	3,21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七)、 八	3,234,152	67	3,406,536	6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六(廿 二)	62,404	1	63,757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四、六(八)	153,895	3	157,846	3
1920	存出保證金		637	—	63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524,316	72	3,702,004	72
	資 產 總 計		\$ 4,868,044	100	\$ 5,163,67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接次頁)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2	銀行借款	六(九)	\$ 295,227	6	\$ 339,885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	74,906	2	74,892	1
2150	應付票據	六(十一)	170,217	4	142,291	3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一)	366,159	7	375,725	7
2200	其他應付款		52,230	1	62,545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5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554	—	4,758	—
2321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四、六(十二)	131,100	3	135,793	3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十三)	178,665	4	241,728	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72,073	27	1,377,617	27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1,416,478	29	1,620,837	31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四	74,336	1	74,336	1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	四、六(廿二)	2,568	—	1,477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五、六(十四)	37,456	1	40,18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30,838	31	1,736,833	33
2xxx	負債總計		2,802,911	58	3,114,450	6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十五)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796,852	37	1,786,186	35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	400	—
3200	資本公積		164,239	3	166,947	3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8,333	2	78,333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8,923	2	98,923	2
3350	累積虧損		(77,240)	(2)	(85,586)	(2)
3400	其他權益		4,026	—	4,026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065,133	42	2,049,229	40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3xxx	權益總計		2,065,133	42	2,049,229	4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868,044	100	\$ 5,163,67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茂源



經理人：李茂源



會計主管：陳啟敏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 六(十八)	\$ 2,474,247	100	\$ 2,476,745	100
5000	營業成本		(2,121,467)	(86)	(2,184,716)	(88)
5900	營業毛利		352,780	14	292,029	12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86,423)	(8)	(180,794)	(7)
6200	管理費用		(146,276)	(6)	(136,71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165)	—	(4,29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36,864)	(14)	(321,802)	(13)
6900	營業淨利(損)	四、 六(十九) 六(二十) 六(廿一)	15,916	—	(29,77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9,138	—	6,50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867	1	27,677	1
7050	財務成本		(47,261)	(1)	(57,577)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256)	—	(23,400)	(1)
7900	稅前淨利(損)		8,660	—	(53,173)	(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2,093)	—	3,856	—
8200	本期淨利(損)	四、 六(廿二)	6,567	—	(49,317)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失		—	—	1,536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2,143	—	563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相關之所得稅		(364)	—	(96)	—
84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79	—	2,00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346	—	\$ (47,314)	(2)
8600	淨利歸屬於：	六(十七)				
8610	母公司業主		\$ 6,567		\$ (49,317)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6,567		\$ (49,31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346		\$ (47,314)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8,346		\$ (47,314)	
	每股盈餘	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淨利(虧損)		\$ 0.04		\$ (0.30)	
9850	稀釋每股淨利(虧損)		\$ 0.03		\$ (0.3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茂源



經理人：李茂源



會計主管：陳啟敏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項	目	股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 計	權益總額
		普通股	本 債券換股 權利證書		法定盈餘 公 積	特別盈餘 公 積	待彌補虧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24,146	\$ —	\$ 229,835	\$ 147,499	\$ 151,297	\$ (125,873)	\$ 2,490	\$ (89,536)	\$ 1,939,858	\$ 1,939,858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52,374)	52,374	—	—	—	—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69,166)	—	69,166	—	—	—	—
L3	註銷庫藏股	(52,492)	—	(4,641)	—	—	(32,403)	—	89,536	—	—
D1	102 年度淨損	—	—	—	—	—	(49,317)	—	—	(49,317)	(49,317)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67	1,536	—	2,003	2,003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8,850)	1,536	—	(47,314)	(47,314)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14,532	400	(58,247)	—	—	—	—	—	156,685	156,685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86,186	400	166,947	78,333	98,923	(85,586)	4,026	—	2,049,229	2,049,229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	6,567	—	—	6,567	6,567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79	—	—	1,779	1,779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346	—	—	8,346	8,346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0,666	(400)	(2,708)	—	—	—	—	—	7,558	7,558
Z1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796,852	\$ —	\$ 164,239	\$ 78,333	\$ 98,923	\$ (77,240)	\$ 4,026	\$ —	\$ 2,065,133	\$ 2,065,133



會計主管：陳 啟 敏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 茂 源



董事長：李 茂 源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8,660	\$ (53,17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53,254	479,424
A20300	呆帳費用	2,186	785
A2040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益	(1,479)	(432)
A20900	利息費用	47,261	57,577
A21200	利息收入	(481)	(503)
A21300	股利收入	(2,793)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731)	(16,43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01)	—
A29900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合併前稅前損益	—	(743)
A23600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6,08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998	(2,169)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561	34,126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9,885)	44,786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830	5,241
A31200	存貨減少	8,410	30,752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1,757)	14,427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7,926	(55,635)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26,954)	(48,561)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9,712)	8,80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204)	(729)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584)	(59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85,405	490,87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81	50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4,999)	(52,410)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0,889	438,966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8,980)	(85,9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0,400)	(245,64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00	25,034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6,08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	11,89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793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1,987)	(288,53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219,88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4,658)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4	44,92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67,422)	(294,87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2,066)	(30,06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43,164)	120,36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8,169	207,80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5,005	\$ 328,16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茂源

經理人：李茂源

會計主管：陳啟敏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耿鼎企業)於民國 75 年 3 月 13 日設立，主要業務為汽車零件、車門、葉子板、模具之製造等。
合併公司股票自民國 86 年 1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合併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本期無重大變動，故不適用。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包含於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投資個體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2010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經評估後合併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公司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惟首次採用者在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得選擇認列全部累計精算損益。本公司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即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時已將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全數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精算損益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處理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生產性植物」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1-2013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 1 合併公司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整體影響，惟經初步評估可能影響合併公司持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工具，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僅於符合特定條件下之權益工具，得指定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於該資產除列時不得將已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轉列至當期損益。合併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未認列屬權益工具之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遵循聲明

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按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合併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含特殊目的個體)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3 年 12 月 31 日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金萬公司)	汽車零件業	100%	(註)

註：民國 103 年度係依據該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五)外 幣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六)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與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處理採相同基礎，於預期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

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係認列於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六(廿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若屬：a. 出售借入公允價值

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且須以交付該權益工具交割之義務或 b.與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負債，係於資產負債表日以成本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該等金融負債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

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一)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包含服務特許權協議下所提供之營運服務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 (1)安裝費係按安裝完成程度認列，其係依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已耗安裝時數占預期總時數之比例決定；
- (2)商品銷售價格中所包含之服務費，係按因銷售商品所提供服務之成本占總成本比例認列；及
- (3)連工帶料合約之收入係依已發生人工時數與直接費用，依合約所訂之費率認列。

3.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

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攤銷。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地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三)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四)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當期所得稅

(1)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

(2)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3)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公司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

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產業快速變遷，合併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合併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詳附註六(六)。

(二)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扣除已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金額詳附註六(五)。

(三)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

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合併公司民國 103 年及民國 102 年度均未認列資產減損損失。

(四)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合併公司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詳附註六(十四)。

(五)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合併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詳附註六(廿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	\$ 1,198	\$ 744
銀行存款	180,752	317,427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		
之銀行定期存款	3,055	9,998
合 計	\$ 185,005	\$ 328,169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期間分別為民國 103 年 10 月 1 日至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10 日至民國 103 年 3 月 10 日，利率分別為 3.00%及 2.66%~3.20%。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嵌入式轉債公司債	\$ —	\$ 42
(附註六(十二))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9,304	8,829
－基金受益憑證	2,014	5,865
小 計	11,318	14,694
	\$ 11,318	\$ 14,736

合併公司民國 103 年及民國 102 年度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衍生金融工具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並無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

(三)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非 流 動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鐵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70,018	\$ 70,018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0 及\$1,536。

(四)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流 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		
定期存款	\$ —	\$ 2,440
備 償 戶	104,880	83,460
	\$ 104,880	\$ 85,900
非 流 動		
已提供擔保之定期存款	\$ 3,210	\$ 3,210

1.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及已提供擔保之定期存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1.345%及 1.345%~2.85%。

2.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八。

(五)應收票據及帳款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44,160	\$ 44,721
減：備抵呆帳	(1)	—
	\$ 44,159	\$ 44,721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 418,727	\$ 411,391
減：備抵呆帳	(1,774)	(2,138)
	\$ 416,953	\$ 409,253

- 1.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主要為月結 90 天至 120 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 2.除已提列減損者，其餘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合併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 3.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30 天	\$ 13,793	\$ 17,260
31~90 天	11,034	10,753
91~180 天	2,575	14,240
181~270 天	4	1,454
271~365 天	4,968	—
366~730 天	3,427	462
合 計	<u>\$ 35,801</u>	<u>\$ 44,16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期初餘額	\$ 2,138	\$ 1,353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呆帳費用	2,186	785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2,549)	—
期末餘額	<u>\$ 1,775</u>	<u>\$ 2,138</u>

- 4.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請參閱附註八。

(六)存 貨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商 品	\$ 5,728	\$ 5,798
製 成 品	333,959	319,736
在 製 品	32,504	43,822
原 料	107,067	118,272
在途存貨	—	40
合 計	<u>\$ 479,258</u>	<u>\$ 487,668</u>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 36,917</u>	<u>\$ 30,212</u>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121,467 仟元及 2,184,716 仟元。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6,705 仟元及 4,050 仟元。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03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u>成本及重估增值</u>					
<u>成 本</u>					
土 地	\$ 482,714	\$ —	\$ —	\$ —	\$ 482,714
房屋及建築	1,016,353	825	—	10,052	1,027,230
機器設備	763,711	5,531	(189)	7,300	776,353
模具設備	5,799,639	7,086	(9,451)	241,999	6,039,273
運輸設備	24,685	—	—	—	24,685
生財器具	42,260	86	(300)	2,232	44,278
雜項設備	191,542	4,391	(186)	2,237	197,984
小 計	8,320,904	17,919	(10,126)	263,820	8,592,517
重估增值					
土 地	201,991	—	—	—	201,991
成本及重估增值	8,522,895	17,919	(10,126)	263,820	8,794,508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379,506	26,643	—	—	406,149
機器設備	619,237	34,132	(169)	—	653,200
模具設備	3,914,247	378,560	(8,616)	—	4,284,191
運輸設備	17,733	2,002	—	—	19,735
生財器具	31,983	2,511	(287)	—	34,207
雜項設備	153,653	9,406	(185)	—	162,874
合 計	5,116,359	453,254	(9,257)	—	5,560,356
淨 額	\$ 3,406,536	\$ (435,335)	\$ (869)	\$ 263,820	\$ 3,234,152

項 目	102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u>成本及重估增值</u>					
<u>成 本</u>					
土 地	\$ 482,714	\$ —	\$ —	\$ —	\$ 482,714
房屋及建築	1,014,494	1,859	—	—	1,016,353
機器設備	773,490	3,708	(13,487)	—	763,711
模具設備	5,671,200	3	(189,151)	317,587	5,799,639
運輸設備	24,953	113	(381)	—	24,685
生財器具	38,272	695	(201)	3,494	42,260
雜項設備	189,848	2,205	(743)	232	191,542
小 計	8,194,971	8,583	(203,963)	321,313	8,320,904
重估增值					
土 地	201,991	—	—	—	201,991
成本及重估增值	8,396,962	8,583	(203,963)	321,313	8,522,895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353,095	26,411	—	—	379,506
機器設備	589,387	37,646	(7,796)	—	619,237
模具設備	3,700,786	399,725	(186,264)	—	3,914,247
運輸設備	15,936	2,172	(375)	—	17,733
生財器具	29,999	2,181	(197)	—	31,983
雜項設備	143,093	11,289	(729)	—	153,653
合 計	4,832,296	479,424	(195,361)	—	5,116,359
淨 額	\$ 3,564,666	\$ (470,841)	\$ (8,602)	\$ 321,313	\$ 3,406,536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資本化金額	\$ 4,215	\$ 5,506
資本化利率區間	2.45%~2.59%	2.253%~2.68%

2.合併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附屬設備等，並分別按各組成項目之耐用年限 5 年~60 年及 5 年~10 年予以計提折舊。

3.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八。

(八)預付款項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u>流 動</u>		
預付費用	\$ 14,295	\$ 17,189
用品盤存	81,266	66,615
	<u>\$ 95,561</u>	<u>\$ 83,804</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 153,895	\$ 157,846

(九)短期借款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 267,605	\$ 282,880
購料借款	27,622	57,005
合 計	<u>\$ 295,227</u>	<u>\$ 339,885</u>
利率區間	<u>1.25%~2.75%</u>	<u>1.341%~2.50%</u>

有關資產提供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應付短期票券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商業本票	\$ 75,000	\$ 75,000
減：未攤銷折價	(94)	(108)
淨 額	<u>\$ 74,906</u>	<u>\$ 74,892</u>
利率區間	<u>0.73%~0.8%</u>	<u>0.74%~1.25%</u>

(十一)應付票據及帳款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票據	\$ 170,217	\$ 142,291
應付帳款	366,159	375,725
合 計	<u>\$ 536,376</u>	<u>\$ 518,016</u>
流 動	<u>\$ 536,376</u>	<u>\$ 518,016</u>

1.合併公司與供應商之交易條件為 90~12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2.合併公司暴露於匯率與流動性風險之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六(廿五)。

(十二)應付公司債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公司債	\$ 131,100	\$ 138,8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3,007)
合 計	\$ 131,100	\$ 135,793
流 動	\$ 131,100	\$ 135,793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 月 2 日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計 300,000 仟元，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發行總額：300,000 仟元。
- 2.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發行，每張 100 仟元。
- 3.票面利率：0%。
- 4.發行期間：3 年(自民國 101 年 1 月 2 日至 104 年 1 月 2 日)。
- 5.轉換期間：於轉換公司債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次日(101 年 2 月 3 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103 年 12 月 22 日)止。

6.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7.5 元，惟合併公司債發行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合併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合併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合併公司將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轉換價格。

7.贖回權：

以下情況合併公司得行使對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1)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1 個月之翌日(101 年 2 月 3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103 年 12 月 12 日)止，若合併公司普通股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1 個月之翌日(101 年 2 月 3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103 年 12 月 12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 10%。

8.賣回權：

合併公司自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2 年之前 30 日起 (102 年 12 月 22 日)債權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要求合併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贖回；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 102.01%(實質收益率為 1%)。

9.擔保情況：

合併公司委託安泰商業銀行營業部擔任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公司債發行之日起至從屬於國內第三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負擔之應付本息全

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為國內第三次擔保轉換公司債未清償本金加計應付利息及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

10.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168,900 仟元已轉換為普通股 22,519,933 股，因轉換而減少之資本公積為 55,632 仟元。

11.合併公司於發行時將該轉換權與負債分離，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嵌入之贖回權及賣回權，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與以分離處理，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另權益組成要素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餘額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嵌入式衍生工具	\$ —	\$ 42
認股權	\$ —	\$ 4,375

(十三)長期借款

借款銀行	還款期限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合作金庫	自 96.10.18 起至 111.10.18 分 180 期，按月平均攤還。	\$ 257,111	\$ 286,513
合作金庫	自 97.4.31 起至 104.3.31 分 84 期，按月平均攤還。	1,532	6,052
臺灣企銀等聯貸銀行	自 101.1.15 起每 3 個月為一期，前 12 期每期攤還本金 25,000 仟元，第 13 期攤還本金 200,000 仟元。	—	300,000
臺灣企銀等聯貸銀行	自 101.1.15 起每 3 個月為一期，前 12 期每期攤還本金 5,000 仟元，第 13 期攤還本金 40,000 仟元。	—	60,000
臺灣企銀等聯貸銀行	自 99.7.15 起每 3 個月為一期，前 18 期每期攤還本金 10,000 仟元，第 19 期攤還本金 20,000 仟元。	—	60,000
臺灣企銀等聯貸銀行	104.1.15 到期一次償還。	—	200,000
台灣銀行及台灣企銀等聯貸銀行	106.08.13 到期一次償還。	475,000	475,000
台灣銀行及台灣企銀等聯貸銀行	自 103.08.13 起每 6 個月為一期，前 6 期每期攤還本金 47,500 仟元，第 7 期攤還本金 190,000 仟元。	427,500	475,000
臺灣企銀	自 103.6.24 起，本金以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 10 期，第 1 至 9 期每期償還 2600 萬元，餘 22,600 萬元於最末一期全數清償，利息按月計付。	434,000	—
合 計		\$ 1,595,143	\$ 1,862,565
流 動		\$ 178,665	\$ 241,728
非 流 動		\$ 1,416,478	\$ 1,620,837

1.合併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長期借款融資額度以實際借款為額度。

2.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實際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2.3158%～ 2.90% 及 2.25%～2.80%。

3.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1 年 7 月 13 日與台灣銀行及台灣企銀等 6 家金融機構簽訂總額度 950,000 仟元之聯合授信合約。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已動用金額均為 950,000 仟元。依該借款合同之規定，公司應提供年度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合併)合併財務報告並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及有形淨值等財務比率。若當期之合併財務報告不符上述財務比率之情事，於下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合併財務報告符合所有財務比率等約定則不視為發生本合約之違約情事；惟仍應於未符合期間依未清償餘額以 0.1%，按月計付補償費，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並無應估列之應付補償費。

(十四)員工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前述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金額分別為 7,226 仟元及 7,705 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計畫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前述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1.75%	1.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1.00%	1.0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75%	1.50%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金額列示如下：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當期服務成本	\$ 386	\$ 391
利息成本	855	83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52)	(215)
合 計	\$ 1,089	\$ 1,011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44,585)	\$ (48,88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7,129	8,698
提撥狀況	(37,456)	(40,183)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	\$ (37,456)	\$ (40,183)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期初確定福利義務	\$ (48,881)	\$ (55,682)
當期服務成本	(386)	(391)
利息費用	(855)	(835)
精算損失	2,084	625
福利支付數	3,453	7,402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	\$ (44,585)	\$ (48,881)

合併公司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期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8,698	\$ 14,34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52	215
精算(損)益	59	(63)
雇主提撥數	1,673	1,606
福利支付數	(3,453)	(7,402)
期末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7,129	\$ 8,698

合併公司計畫資產整體預期報酬率係參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所作之估計，有關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公允價值百分比資訊可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之政府公開資訊專區查詢。

合併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 211 仟元及 152 仟元。

合併公司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列示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4,585)	\$ (48,88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129	8,698
提撥狀況	\$ (37,456)	\$ (40,183)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2,084	\$ 625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59	\$ (63)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5,682)	\$ (63,73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4,342	27,875
提撥狀況	\$ (41,340)	\$ (35,857)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4,418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1,372	\$ —

合併公司民國 103 年及民國 102 年度認列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分別為 2,143 仟元及 563 仟元，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2,560)仟元及(4,339)仟元。另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報導日後之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金額為 973 仟元。

(十五)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本	\$ 2,500,000	\$ 2,500,000
已發行股本	\$ 1,796,852	\$ 1,786,186

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股數(仟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78,619	\$ 1,786,186	\$ 166,94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067	10,666	(2,708)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9,686	\$ 1,796,852	\$ 164,239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62,415	\$ 1,624,146	\$ 229,83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1,453	214,532	(58,247)
註銷庫藏股	(5,249)	(52,492)	(4,64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8,619	\$ 1,786,186	\$ 166,947

2. 資本公積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增資溢價部分	\$ 154,581	\$ 157,046
逾五年未領股利	35	35
出售固定資產稅後淨利	5,491	5,491
認 股 權	—	4,375
庫 藏 股	4,132	—
合 計	\$ 164,239	\$ 166,947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依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

現金分配，惟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3.保留盈餘及股利

	法定盈餘 公 積	特別盈餘 公 積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8,333	\$ 98,923	\$ (85,586)	\$ 91,67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	—	6,567	6,567
103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稅後淨損)	—	—	1,779	1,779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8,333	\$ 98,923	\$ (77,240)	\$ 100,016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7,499	\$ 151,297	\$ (125,873)	\$ 172,92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2,374)	52,374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69,166)	—	69,166	—
註銷庫藏股	—	—	(32,403)	(32,403)
102 年度淨損	—	—	(49,317)	(49,317)
102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稅後淨損)	—	—	467	467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8,333	\$ 98,923	\$ (85,586)	\$ 91,670

- (1)合併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盈餘應於完納一切稅捐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證券交易法及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應先就上述餘額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紅利，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再行分派股東股利。前述盈餘分派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前項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合併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為因應營業規模持續擴充，股利種類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另依民國 101 年 1 月修訂之公司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 (2)合併公司依金管會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於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98,923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3)合併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之盈虧撥補案分別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及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 (4)合併公司民國 103 年度並無可供分配盈餘產生，依公司章程之規定，無需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5)上述有關合併公司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合併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決議通過 103 年度之盈虧撥補案，該盈虧撥補案尚待預計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4.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0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0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4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536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026

(十六)庫藏股票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變動情形如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投資公司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耿鼎企業(股)公司	5,249,253	—	5,249,253	—

合併公司以民國 102 年 11 月 15 日為合併基準日，吸收合併合併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耿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同時註銷子公司持有之合併公司之股票。

(十七)每股盈餘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基本每股盈餘	\$ 0.04	\$ (0.30)
稀釋每股盈餘	\$ 0.03	\$ (0.30)

1.基本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損)(仟元)	\$ 6,567	\$ (49,317)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79,490	162,694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04	\$ (0.30)

2.稀釋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如下：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淨利 (損)(仟元)	\$ 6,567	\$ (49,317)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79,490	162,69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仟 股)		
可轉換公司債	17,480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96,970	162,694
稀釋基本每股盈餘(元)	\$ 0.03	\$ (0.30)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 月 2 日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後成為複雜結構之公司，每股盈餘(虧損)應採雙重表達。惟民國 102 年度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予計入。

(十八)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所產生收入之分析如下：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汽車零件收入	\$ 2,265,766	\$ 2,274,273
加工收入	217,603	207,766
營業收入總額	2,483,369	2,482,039
銷貨折讓及退回	(9,122)	(5,294)
合 計	\$ 2,474,247	\$ 2,476,745

(十九)其他收入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利息收入	\$ 481	\$ 521
股利收入	2,793	—
其他收入	5,864	5,979
合 計	\$ 9,138	\$ 6,500

(二十)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利益	\$ 3,764	\$ 16,431
處分投資利益	101	88
外幣兌換利益	33,676	23,7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1,479	1,1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33)	—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手續費支出	(7,245)	(8,412)
什項支出	(875)	(11,787)
減損回升利益	—	6,432
合 計	\$ 30,867	\$ 27,677

(廿一)財務成本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44,396	\$ 52,242
可轉換公司債	2,865	5,335
	\$ 47,261	\$ 57,577

(廿二)所得稅

1.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之調節如下：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496	\$ (9,039)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504)	(849)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1,088)	13,818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111	(3,930)
所得稅費用	\$ 15	\$ —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5)	\$ —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2,080)	4,031
以前年度之調整	2	—
認列子公司合併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	(17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2,093)	\$ 3,856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2.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364)	\$ (96)

3. 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表中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6,276	\$	5,136
投資抵減		—		1,833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		2,888		2,888
短期員工福利		497		476
虧損扣抵		52,743		53,424
合 計	\$	62,404	\$	63,75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986	\$	1,237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16		35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102		109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利益		364		96
合 計	\$	2,568	\$	1,477

	103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抵減	\$ 1,833	\$ (1,833)	\$ —	\$ —	\$ —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136	1,140	—	—	6,276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 損失	2,888	—	—	—	2,888
短期員工福利	476	21	—	—	497
虧損扣抵	53,424	(681)	—	—	52,743
遞延所得稅資產	\$ 63,757	\$ (1,353)	\$ —	\$ —	\$ 62,404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237	\$ 749	\$ —	\$ —	\$ 1,986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5	81	—	—	116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109	(7)	—	—	102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 利益	96	(96)	364	—	364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477	\$ 727	\$ 364	\$ —	\$ 2,568

	102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抵減	\$ 7,265	\$ (5,432)	\$ —	\$ —	\$ 1,833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25	(25)	—	—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447	689	—	—	5,136
呆帳損失	3,236	(3,236)	—	—	—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 損失	2,888	—	—	—	2,888
短期員工福利	458	18	—	—	476
虧損扣抵	40,062	13,362	—	—	53,424
遞延所得稅資產	\$ 58,381	\$ 5,376	\$ —	\$ —	\$ 63,75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1,237	\$	—	\$	—	\$	1,237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35		—		—		35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36		73		—		—		109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利益		—		—		96		—		96

遞延所得稅負債	\$	36	\$	1,345	\$	96	\$	—	\$	1,477
---------	----	----	----	-------	----	----	----	---	----	-------

4.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53,345	108 年度
37,897	109 年度
10,284	110 年度
130,532	111 年度
78,195	112 年度
\$ 310,253	

5.合併公司依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新增投資五年免繳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免稅期間如下：

增資擴展案	期 間
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1 年至 105 年度

6.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1,985	\$ 21,985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實際(／預計)稅額扣抵比率	—	—

7.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86 年度以前	\$ —	\$ —
87 年度以後	(77,240)	(85,586)
合 計	\$ (77,240)	\$ (85,586)

8.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1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廿三)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合併公司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22,567	\$ 63,504	\$ 186,071	\$ 124,561	\$ 62,407	\$ 186,968
勞健保費用	13,833	6,515	20,348	13,383	6,231	19,614
退休金費用	5,080	3,235	8,315	5,084	3,232	8,316
折舊費用	434,885	18,369	453,254	459,431	19,993	479,424

註：合併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474 人及 520 人。

(廿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需求，以保障合併公司之永續經營，能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提升股東價值。整體而言，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廿五)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5,005	\$ 328,169
應收票據	44,159	44,721
應收帳款	416,953	409,253
其他應收款	6,594	7,4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18	14,73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0,018	70,018
存出保證金	637	63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8,090	89,110
合 計	<u>\$ 842,774</u>	<u>\$ 964,068</u>
<u>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295,227	\$ 339,885
應付短期票券	74,906	74,892
應付票據	170,217	142,291
應付帳款	366,159	375,725
其他應付款	52,230	62,545
應付公司債	131,100	135,79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595,143	1,862,565
合 計	<u>\$ 2,684,982</u>	<u>\$ 2,993,696</u>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並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3.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並使用某些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風險。

(1)外幣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營運活動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合併公司使用短期借款及衍生金融工具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合併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合併公司承作之衍生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皆短於六個月，並且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

有關合併公司受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3,402	31.718	425,085	\$ 19,993	29.95	598,794
人民幣	600	5.092	3,055	2,535	4.919	12,47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日 圓	—	—	—	43,385	0.2839	12,317
美 金	227	31.718	7,200	896	29.95	26,836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美元及日圓升值/貶值百分之十時，合併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損益及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42,094 仟元及 57,212 仟元。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浮動利率借款。目前市場利率已屬低檔，預期並無重大利率變動風險，故未從事任何避險。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浮動利率借款之浮動利率變動為計算基礎，並假設持有一個季度。假若利率上升/下降 1%，合併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損益約將分別增加/減少 4,726 仟元及 5,506 仟元。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合併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1)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合併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合併公司之客戶均為往來已久，故未使用任何信用增強方式降低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49%及 47%，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2)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它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流動性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3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95,227	\$ —	\$ —	\$ —	\$ 295,227
應付短期票券	74,906	—	—	—	74,906
應付票據	170,217	—	—	—	170,217
應付帳款	366,159	—	—	—	366,159
其他應付款	52,230	—	—	—	52,230
長期借款	178,665	829,267	480,767	106,444	1,595,143
應付公司債	131,100	—	—	—	131,100
	<u>\$ 1,268,504</u>	<u>\$ 829,267</u>	<u>\$ 480,767</u>	<u>\$ 106,444</u>	<u>\$ 2,684,982</u>

102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39,885	\$ —	\$ —	\$ —	\$ 339,885
應付短期票券	74,892	—	—	—	74,892
應付票據	142,291	—	—	—	142,291
應付帳款	375,725	—	—	—	375,725
其他應付款	62,545	—	—	—	62,545
長期借款	241,728	711,492	772,767	136,578	1,862,565
應付公司債	135,793	—	—	—	135,793
	<u>\$ 1,372,859</u>	<u>\$ 711,492</u>	<u>\$ 772,767</u>	<u>\$ 136,578</u>	<u>\$ 2,993,696</u>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318	\$ 11,318	\$ 14,736	\$ 14,73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0,018	70,018	70,018	70,018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8,090	108,090	89,110	89,110
<u>金融負債</u>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	131,100	131,100	135,793	135,79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595,143	1,595,143	1,862,565	1,862,565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使用下列方法及假設為之：

-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上述金融商品亦不包含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因其返還日期具不確定性，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公允價值。
- 除衍生性金融商品外，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
- 應付公司債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
- 長期銀行借款、其他長期應付款及應付租賃款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其帳面價值約當公允價值。

(3)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等級。

- 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9,304	\$ —	\$ —	\$ 9,304
基金	2,014	—	—	2,014
嵌入式轉換公司債	—	131,100	—	131,100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非屬上市(櫃)、興櫃公司股票	—	—	70,018	70,018
合 計	\$ 11,318	\$ 131,100	\$ 70,018	\$ 212,436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8,829	\$ —	\$ —	\$ 8,829
基 金	5,865	—	—	5,865
嵌入式轉換公司債	—	42	—	42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非屬上市(櫃)、興櫃公司股票	—	—	70,018	70,018
合 計	\$ 14,694	\$ 42	\$ 70,018	\$ 84,754

D.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E. 金融資產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金融資產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期初餘額	\$ 70,018	\$ 68,482
本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損)益	—	1,536
期末餘額	\$ 70,018	\$ 70,018

合併公司持有第三級公允價值之資產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資產相關之淨(損)益為 0 仟元及 1,536 仟元，且包括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綜合損益」項下。

七、關係人交易

(一)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鎂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鎂豐公司)	其他關係人(主要管理階層控制個體)

(二) 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1.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其他關係人	\$ 11	\$ 4,240

合併公司對其他關係人-鎂豐公司之銷售價格與一般交易相當，收款期間為 105 天。

2.進 貨

關係人類別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其他關係人	\$ 927	\$ 8,183

合併公司對主要管理階層控制個體-鏵豐企業(股)公司之進貨價格與一般交易相當，付款期間為 105 天。

3.應收票據

關係人類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關係人	\$ -	\$ 170

4.應收帳款

關係人類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關係人	\$ -	\$ 491

5.應付帳款

關係人類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關係人	\$ 403	\$ 2,801

6.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類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關係人	\$ 46	\$ 47

7.推銷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其他關係人	\$ 443	\$ 529

8.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資訊如下：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短期福利	\$ 7,350	\$ 7,454
退職後福利	117	123
合 計	\$ 7,467	\$ 7,577

八、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名 稱	擔保用途	帳 面 價 值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短期借款	\$ 1,109,964	\$ 1,165,334
應收帳款	長期借款	218,141	190,952
應收帳款	轉換公司債	259,879	155,19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轉換公司債	104,880	83,46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履約保證金	3,210	3,210
合 計		\$ 1,696,074	\$ 1,598,14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約為新台幣 368 仟元及日幣 81,024 仟元。

(二)民國 98 年 9 月美國 Fond Du Lac Bumper Exchange Inc.、Arkansas Transit Home Inc.等公司控告合併公司及其他同業違反反托拉斯法，本案已委託美國專業律師處理中，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全案尚待美國法院審理。本案目前原告並無法具體指出合併公司及其他同業有壟斷行為之產品，目前尚無法評估可能之影響，惟合併公司預期本案將不致產生重大損失。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 他：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六(廿五)

10.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二

11.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營運部門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主要係以營業損益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外，營運部門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二)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之資訊如下：

生產部	103 年度	102 年度
部門收入		
外部收入淨額	\$ 2,474,247	\$ 2,476,745
利息收入	481	521
折舊與攤銷	(453,254)	(479,424)
利息支出	(47,261)	(57,577)
所得稅(費用)利益	(2,093)	3,856
部門盈餘(虧)	\$ 15,916	\$ (29,773)
資產：		
非流動資產增加金額	\$ 281,739	\$ 248,999
部門資產	\$ 4,868,044	\$ 5,163,679
部門負債	\$ 2,802,911	\$ 3,114,450

(三)主要產品之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汽車零件收入	\$ 2,265,766	\$ 2,274,273
加工收入	217,603	207,766
合 計	\$ 2,483,369	\$ 2,482,03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9,122)	(5,294)
淨 額	\$ 2,474,247	\$ 2,476,745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收入歸屬於地區時，係以企業收取現金之地區為基礎計算。非流動資產包括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103 年度	102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台 灣	\$ 1,196,731	\$ 1,117,687
美 國	652,470	716,113
歐 洲	254,618	310,118
其 他	370,428	332,827
合 計	\$ 2,474,247	\$ 2,476,745
非 流 動 資 產		
台 灣	\$ 3,388,047	\$ 3,564,382

(五)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公司收入總額之百分之十以上之資訊列示如下：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A 客 戶	\$ 719,145	\$ 644,869
B 客 戶	279,258	271,735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1)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註 2)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註 4)
				股 數 (仟股)	帳 面 金 額 (註 3)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合併公司	股票－強豐企業(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4,655	\$ 70,018	23%	15.04 元	—
合併公司	基金－群益中國收益債券 基金(台幣)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00	1,018	—	10.18 元	—
合併公司	基金－柏瑞亞洲亮點股票 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00	996	—	9.96 元	—
合併公司	股票－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012	9,304	—	9.19 元	—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附表二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0	耿鼎企業(股)公司	金鶴企業(股)公司	1	銷 貨	\$ 3,729	與一般銷貨尚無顯著不同
			1	應收帳款	1,588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15
						0.38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 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子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仟股)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金萬企業(股)公司	桃園市	汽車零件業	\$ 800	\$ —	80	100%	\$ 942	\$ 142	\$ 142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NO.14681030A

受文者：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足以允當表達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照第三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各重要會計項目之明細內容。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賴永吉

賴 永 吉



會計師：

鄭憲修

鄭 憲 修



核准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0679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46900 號

民 國 104 年 3 月 19 日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 183,867	4	\$ 328,169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二)	11,318	—	14,736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四、六(四)、八	104,880	2	85,900	2
1150	應收票據	四、五、六(五)	44,159	1	44,721	1
1170	應收帳款	四、五、六(五)、八	417,060	9	409,253	8
1200	其他應收款		6,594	—	7,424	—
130x	存 貨	四、五、六(六)	479,258	10	487,668	9
1410	預付款項	六(九)	95,561	2	83,804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42,697	28	1,461,675	28
15xx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三)	70,018	1	70,018	2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四、六(四)、八	3,210	—	3,21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七)	942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八)、八	3,234,152	67	3,406,536	6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六(廿三)	62,404	1	63,757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四、六(九)	153,895	3	157,846	3
1920	存出保證金		637	—	63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525,258	72	3,702,004	72
	資 產 總 計		\$ 4,867,955	100	\$ 5,163,67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接次頁)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2	銀行借款	六(十)	\$ 295,227	6	\$ 339,885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74,906	2	74,892	1
2150	應付票據	六(十二)	170,217	4	142,291	3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二)	366,159	7	375,725	7
2200	其他應付款		52,170	1	62,54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554	—	4,758	—
2321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四、六(十三)	131,100	3	135,793	3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十四)	178,665	4	241,728	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71,998	27	1,377,617	27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1,416,478	29	1,620,837	31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四	74,336	1	74,336	1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	四、六(廿三)	2,554	—	1,477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五、六(十五)	37,456	1	40,18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30,824	31	1,736,833	33
2xxx	負債總計		2,802,822	58	3,114,450	60
31xx	權益	六(十六)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796,852	37	1,786,186	35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	400	—
3200	資本公積		164,239	3	166,947	3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8,333	2	78,333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8,923	2	98,923	2
3350	累積虧損		(77,240)	(2)	(85,586)	(2)
3400	其他權益		4,026	—	4,026	—
3xxx	權益總計		2,065,133	42	2,049,229	4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867,955	100	\$ 5,163,67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茂源



經理人：李茂源



會計主管：陳啟敏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 六(十九)	\$ 2,474,051	100	\$ 2,476,745	100
5000	營業成本		(2,121,467)	(86)	(2,184,716)	(88)
5900	營業毛利		352,584	14	292,029	12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86,346)	(8)	(180,794)	(7)
6200	管理費用		(146,157)	(6)	(136,71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164)	—	(4,29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36,667)	(14)	(321,802)	(13)
6900	營業淨利(損)		15,917	—	(29,77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 六(二十) 六(廿一) 六(廿二) 六(七)				
7010	其他收入		9,137	—	6,50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696	1	27,677	1
7050	財務成本		(47,261)	(1)	(57,577)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42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286)	—	(23,400)	(1)
7900	稅前淨利(損)		8,631	—	(53,173)	(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2,064)	—	3,856	—
8200	本期淨利(損)		6,567	—	(49,317)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 六(廿三)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	—	1,536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2,143	—	563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364)	—	(96)	—
84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79	—	2,00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346	—	\$ (47,314)	(2)
	每股盈餘(元)	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淨利(虧損)		\$	0.04	\$	(0.30)
9850	稀釋每股淨利(虧損)		\$	0.03	\$	(0.3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茂源



經理人：李茂源



會計主管：陳啟敏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債券換股 權利證書	法定盈餘 公 積	特別盈餘 公 積		待彌補虧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24,146	\$ —	\$ 229,835	\$ 147,499	\$ 151,297	\$ (125,873)	\$ 2,490	\$ (89,536)	\$ 1,939,858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52,374)	52,374	—	—	—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69,166)	—	69,166	—	—	—		
L3 註銷庫藏股	(52,492)	—	(4,641)	—	—	(32,403)	—	89,536	—		
D1 102 年度淨損	—	—	—	—	—	(49,317)	—	—	(49,317)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67	1,536	—	2,003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8,850)	1,536	—	(47,314)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14,532	400	(58,247)	—	—	—	—	—	156,685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86,186	400	166,947	78,333	98,923	(85,586)	4,026	—	2,049,229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	6,567	—	—	6,567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79	—	—	1,779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346	—	—	8,346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0,666	(400)	(2,708)	—	—	—	—	—	7,558		
Z1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796,852	\$ —	\$ 164,239	\$ 78,333	\$ 98,923	\$ (77,240)	\$ 4,026	\$ —	\$ 2,065,13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 茂 源

經理人：李 茂 源

會計主管：陳 啟 敏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8,631	\$ (53,17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53,254	479,424
A20300	呆帳費用	2,171	785
A2040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益	(1,479)	(432)
A20900	利息費用	47,261	57,577
A21200	利息收入	(481)	(503)
A21300	股利收入	(2,793)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42)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731)	(16,43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01)	—
A29900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合併前稅前損益	—	(743)
A23600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6,08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998	(2,169)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561	34,126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9,977)	44,786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830	5,241
A31200	存貨減少	8,410	30,752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1,757)	14,427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7,926	(55,635)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26,954)	(48,561)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9,772)	8,80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204)	(729)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584)	(59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85,067	490,87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81	50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4,999)	(52,410)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2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0,551	438,966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8,980)	(85,9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0,400)	(245,64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00	25,034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6,08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	11,89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793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2,787)	(288,53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219,88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4,658)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4	44,92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67,422)	(294,87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2,066)	(30,06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44,302)	120,36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8,169	207,80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3,867	\$ 328,16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茂源



經理人：李茂源



會計主管：陳啟敏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耿鼎企業)於民國 75 年 3 月 13 日設立，主要業務為汽車零件、車門、葉子板、模具之製造等。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6 年 1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個體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本期無重大變動，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包含於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投資個體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本」

2010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經評估後本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本公司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惟首次採用者在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得選擇認列全部累計精算損益。本公司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即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時已將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全數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精算損益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處理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得」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生產性植物」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1-2013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 1 本公司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整體影響，惟經初步評估可能影響本公司持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工具，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僅於符合特定條件下之權益工具，得指定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於該資產除列時不得將已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轉列至當期損益。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未認列屬權益工具之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以下稱個體財務報導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

日後至通過發布個體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

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與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處理採相同基礎，於預期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係認列於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

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六(廿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若屬：a. 出售借入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且須以交付該權益工具交割之義務或 b. 與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負債，係於資產負債表日以成本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該等金融負債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

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 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包含服務特許權協議下所提供之營運服務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1)安裝費係按安裝完成程度認列，其係依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已耗安裝時數占預期總時數之比例決定；

(2)商品銷售價格中所包含之服務費，係按因銷售商品所提供服務之成本占總成本比例認列；及

(3)連工帶料合約之收入係依已發生人工時數與直接費用，依合約所訂之費率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攤銷。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地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三)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

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四)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1)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

(2)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3)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本公司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產業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詳附註六(六)。

(二)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本公司應收帳款扣除已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金額詳附註六(五)。

(三)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民國 102 年度均未認列資產減損損失。

(四)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本公司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詳附註六(十五)。

(五)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

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詳附註六(廿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	\$ 1,171	\$ 744
銀行存款	179,641	317,427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 之銀行定期存款	3,055	9,998
合 計	<u>\$ 183,867</u>	<u>\$ 328,169</u>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已內之銀行定期存款期間分別為民國 103 年 10 月 1 日至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10 日至民國 103 年 3 月 10 日，利率分別為 3.00%及 2.66%~3.20%。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嵌入式轉債公司債	\$ —	\$ 42
(附註六(十三))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國內上市(櫃)股票	9,304	8,829
— 基金受益憑證	2,014	5,865
小 計	<u>11,318</u>	<u>14,694</u>
	<u>\$ 11,318</u>	<u>\$ 14,736</u>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民國 102 年度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衍生金融工具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並無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

(三)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鎂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70,018	\$ 70,018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0 及\$1,536。

(四)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		
定期存款	\$ —	\$ 2,440
備 償 戶	104,880	83,460
	<u>\$ 104,880</u>	<u>\$ 85,900</u>
<u>非 流 動</u>		
已提供擔保之定期存款	<u>\$ 3,210</u>	<u>\$ 3,210</u>

1.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及已提供擔保之定期存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1.345%及 1.345%~2.85%。

2.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八。

(五)應收票據及帳款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44,160	\$ 44,721
減：備抵呆帳	(1)	—
	<u>\$ 44,159</u>	<u>\$ 44,721</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418,819	\$ 411,391
減：備抵呆帳	(1,759)	(2,138)
	<u>\$ 417,060</u>	<u>\$ 409,253</u>

1.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主要為月結 90 天至 120 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2.除已提列減損者，其餘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本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3.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30 天	\$ 13,793	\$ 17,260
31~90 天	11,034	10,753
91~180 天	2,575	14,240
181~270 天	4	1,454
271~365 天	4,968	—
366~730 天	3,427	462
合 計	<u>\$ 35,801</u>	<u>\$ 44,16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期初餘額	\$ 2,138	\$ 1,353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呆帳費用	2,171	785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2,549)	—
期末餘額	\$ 1,760	\$ 2,138

4.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請參閱附註八。

(六)存 貨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商 品	\$ 5,728	\$ 5,798
製 成 品	333,959	319,736
在 製 品	32,504	43,822
原 料	107,067	118,272
在途存貨	—	40
合 計	\$ 479,258	\$ 487,668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36,917	\$ 30,212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121,467 仟元及 2,184,716 仟元。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6,705 仟元及 4,050 仟元。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非上市（櫃）公司		
金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942	\$ —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非上市（櫃）公司		
金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

2.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142	\$ —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03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u>成本及重估增值</u>					
<u>成 本</u>					
土 地	\$ 482,714	\$ —	\$ —	\$ —	\$ 482,714
房屋及建築	1,016,353	825	—	10,052	1,027,230
機器設備	763,711	5,531	(189)	7,300	776,353
模具設備	5,799,639	7,086	(9,451)	241,999	6,039,273
運輸設備	24,685	—	—	—	24,685
生財器具	42,260	86	(300)	2,232	44,278
雜項設備	191,542	4,391	(186)	2,237	197,984
小 計	8,320,904	17,919	(10,126)	263,820	8,592,517
重估增值					
土 地	201,991	—	—	—	201,991
成本及重估增值	8,522,895	17,919	(10,126)	263,820	8,794,508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379,506	26,643	—	—	406,149
機器設備	619,237	34,132	(169)	—	653,200
模具設備	3,914,247	378,560	(8,616)	—	4,284,191
運輸設備	17,733	2,002	—	—	19,735
生財器具	31,983	2,511	(287)	—	34,207
雜項設備	153,653	9,406	(185)	—	162,874
合 計	5,116,359	453,254	(9,257)	—	5,560,356
淨 額	\$ 3,406,536	\$ (435,335)	\$ (869)	\$ 263,820	\$ 3,234,152

項 目	102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u>成本及重估增值</u>					
<u>成 本</u>					
土 地	\$ 482,714	\$ —	\$ —	\$ —	\$ 482,714
房屋及建築	1,014,494	1,859	—	—	1,016,353
機器設備	773,490	3,708	(13,487)	—	763,711
模具設備	5,671,200	3	(189,151)	317,587	5,799,639
運輸設備	24,953	113	(381)	—	24,685
生財器具	38,272	695	(201)	3,494	42,260
雜項設備	189,848	2,205	(743)	232	191,542
小 計	8,194,971	8,583	(203,963)	321,313	8,320,904
重估增值					
土 地	201,991	—	—	—	201,991
成本及重估增值	8,396,962	8,583	(203,963)	321,313	8,522,895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353,095	26,411	—	—	379,506
機器設備	589,387	37,646	(7,796)	—	619,237
模具設備	3,700,786	399,725	(186,264)	—	3,914,247
運輸設備	15,936	2,172	(375)	—	17,733
生財器具	29,999	2,181	(197)	—	31,983
雜項設備	143,093	11,289	(729)	—	153,653
合 計	4,832,296	479,424	(195,361)	—	5,116,359
淨 額	\$ 3,564,666	\$ (470,841)	\$ (8,602)	\$ 321,313	\$ 3,406,536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資本化金額	\$ 4,215	\$ 5,506
資本化利率區間	2.45%~2.59%	2.253%~2.68%

2.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附屬設備等，並分別按各組成項目之耐用年限 5 年~60 年及 5 年~10 年予以計提折舊。

3.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八。

(九)預付款項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u>流 動</u>		
預付費用	\$ 14,295	\$ 17,189
用品盤存	81,266	66,615
	<u>\$ 95,561</u>	<u>\$ 83,804</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 153,895	\$ 157,846

(十)短期借款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 267,605	\$ 282,880
購料借款	27,622	57,005
合 計	<u>\$ 295,227</u>	<u>\$ 339,885</u>
利率區間	<u>1.25%~2.75%</u>	<u>1.341%~2.50%</u>

有關資產提供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一)應付短期票券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商業本票	\$ 75,000	\$ 75,000
減：未攤銷折價	(94)	(108)
淨 額	<u>\$ 74,906</u>	<u>\$ 74,892</u>
利率區間	<u>0.73%~0.8%</u>	<u>0.74%~1.25%</u>

(十二)應付票據及帳款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票據	\$ 170,217	\$ 142,291
應付帳款	366,159	375,725
合 計	<u>\$ 536,376</u>	<u>\$ 518,016</u>
流 動	<u>\$ 536,376</u>	<u>\$ 518,016</u>

1.本公司與供應商之交易條件為 90~12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2.本公司暴露於匯率與流動性風險之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六(廿六)。

(十三)應付公司債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公司債	\$ 131,100	\$ 138,8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3,007)
合 計	\$ 131,100	\$ 135,793
流 動	\$ 131,100	\$ 135,793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 月 2 日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計 300,000 仟元，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發行總額：300,000 仟元。
- 2.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發行，每張 100 仟元。
- 3.票面利率：0%。
- 4.發行期間：3 年(自民國 101 年 1 月 2 日至 104 年 1 月 2 日)。
- 5.轉換期間：於轉換公司債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次日(101 年 2 月 3 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103 年 12 月 22 日)止。

6.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7.5 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將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轉換價格。

7.贖回權：

以下情況本公司得行使對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1)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1 個月之翌日(101 年 2 月 3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103 年 12 月 12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
-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1 個月之翌日(101 年 2 月 3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103 年 12 月 12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 10%。

8.賣回權：

本公司自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2 年之前 30 日起 (102 年 12 月 22 日)債權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贖回；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 102.01%(實質收益率為 1%)。

9.擔保情況：

本公司委託安泰商業銀行營業部擔任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公司債發行之日起至從屬於國內第三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負擔之應付本息全部

清償為止，保證範圍為國內第三次擔保轉換公司債未清償本金加計應付利息及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

10.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168,900 仟元已轉換為普通股 22,519,933 股，因轉換而減少之資本公積為 55,632 仟元。

11.本公司於發行時將該轉換權與負債分離，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嵌入之贖回權及賣回權，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與以分離處理，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另權益組成要素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餘額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嵌入式衍生工具	\$ —	\$ 42
認股權	\$ —	\$ 4,375

(十四)長期借款

借款銀行	還款期限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合作金庫	自 96.10.18 起至 111.10.18 分 180 期，按月平均攤還。	\$ 257,111	\$ 286,513
合作金庫	自 97.4.31 起至 104.3.31 分 84 期，按月平均攤還。	1,532	6,052
臺灣企銀等聯貸銀行	自 101.1.15 起每 3 個月為一期，前 12 期每期攤還本金 25,000 仟元，第 13 期攤還本金 200,000 仟元。	—	300,000
臺灣企銀等聯貸銀行	自 101.1.15 起每 3 個月為一期，前 12 期每期攤還本金 5,000 仟元，第 13 期攤還本金 40,000 仟元。	—	60,000
臺灣企銀等聯貸銀行	自 99.7.15 起每 3 個月為一期，前 18 期每期攤還本金 10,000 仟元，第 19 期攤還本金 20,000 仟元。	—	60,000
臺灣企銀等聯貸銀行	104.1.15 到期一次償還。	—	200,000
台灣銀行及台灣企銀等聯貸銀行	106.08.13 到期一次償還。	475,000	475,000
台灣銀行及台灣企銀等聯貸銀行	自 103.08.13 起每 6 個月為一期，前 6 期每期攤還本金 47,500 仟元，第 7 期攤還本金 190,000 仟元。	427,500	475,000
臺灣企銀	自 103.6.24 起，本金以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 10 期，第 1 至 9 期每期償還 2600 萬元，餘 22,600 萬元於最末一期全數清償，利息按月計付。	434,000	—
合 計		\$ 1,595,143	\$ 1,862,565
流 動		\$ 178,665	\$ 241,728
非 流 動		\$ 1,416,478	\$ 1,620,837

1.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長期借款融資額度以實際借款為額度。

2.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實際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2.3158%~ 2.90% 及 2.25%~2.80%。

3.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7 月 13 日與台灣銀行及台灣企銀等 6 家金融機

構簽訂總額度 950,000 仟元之聯合授信合約。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已動用金額均為 950,000 仟元。依該借款合約之規定，公司應提供年度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合併)合併財務報告並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及有形淨值等財務比率。若當期之合併財務報告不符上述財務比率之情事，於下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合併財務報告符合所有財務比率等約定則不視為發生本合約之違約情事；惟仍應於未符合期間依未清償餘額以 0.1%，按月計付補償費，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並無應估列之應付補償費。

(十五)員工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前述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金額分別為 7,226 仟元及 7,705 仟元。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計畫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前述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1.75%	1.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1.00%	1.0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75%	1.50%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金額列示如下：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當期服務成本	\$ 386	\$ 391
利息成本	855	83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52)	(215)
合 計	\$ 1,089	\$ 1,011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44,585)	\$ (48,88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7,129	8,698
提撥狀況	(37,456)	(40,183)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	\$ (37,456)	\$ (40,183)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期初確定福利義務	\$ (48,881)	\$ (55,682)
當期服務成本	(386)	(391)
利息費用	(855)	(835)
精算損失	2,084	625
福利支付數	3,453	7,402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	\$ (44,585)	\$ (48,881)

本公司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期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8,698	\$ 14,34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52	215
精算(損)益	59	(63)
雇主提撥數	1,673	1,606
福利支付數	(3,453)	(7,402)
期末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7,129	\$ 8,698

本公司計畫資產整體預期報酬率係參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所作之估計，有關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公允價值百分比資訊可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之政府公開資訊專區查詢。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 211 仟元及 152 仟元。

本公司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列示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4,585)	\$ (48,88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129	8,698
提撥狀況	\$ (37,456)	\$ (40,183)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2,084	\$ 625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59	\$ (63)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5,682)	\$ (63,73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4,342	27,875
提撥狀況	\$ (41,340)	\$ (35,857)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4,418)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1,372	\$ —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民國 102 年度認列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分別為 2,143 仟元及 563 仟元，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2,560)仟元及(4,339)仟元。另本公司預計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報導日後之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金額為 973 仟元。

(十六) 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本	\$ 2,500,000	\$ 2,500,000
已發行股本	\$ 1,796,852	\$ 1,786,186

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股數(仟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78,619	\$ 1,786,186	\$ 166,94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067	10,666	(2,708)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9,686	\$ 1,796,852	\$ 164,239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62,415	\$ 1,624,146	\$ 229,83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1,453	214,532	(58,247)
註銷庫藏股	(5,249)	(52,492)	(4,64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8,619	\$ 1,786,186	\$ 166,947

2. 資本公積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增資溢價部分	\$ 154,581	\$ 157,046
逾五年未領股利	35	35
出售固定資產稅後淨利	5,491	5,491
認 股 權	—	4,375
庫 藏 股	4,132	—
合 計	\$ 164,239	\$ 166,947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依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惟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3. 保留盈餘及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8,333	\$ 98,923	\$ (85,586)	\$ 91,670
103 年度淨利	—	—	6,567	6,567
103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稅後淨損)	—	—	1,779	1,779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8,333	\$ 98,923	\$ (77,240)	\$ 100,016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7,499	\$ 151,297	\$ (125,873)	\$ 172,92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2,374)	52,374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69,166)	—	69,166	—
註銷庫藏股	—	—	(32,403)	(32,403)
102 年度淨損	—	—	(49,317)	(49,317)
102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稅後淨損)	—	—	467	467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8,333	\$ 98,923	\$ (85,586)	\$ 91,670

- (1)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盈餘應於完納一切稅捐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證券交易法及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應先就上述餘額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紅利，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再行分派股東股利。前述盈餘分派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前項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為因應營業規模持續擴充，股利種類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 另依民國 101 年 1 月修訂之公司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 (2)本公司依金管會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於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98,923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3)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之盈虧撥補案分別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及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 (4)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並無可供分配盈餘產生，依公司章程之規定，無需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5)上述有關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6)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決議通過 103 年度之盈虧撥補案，該盈虧撥補案尚待預計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4.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0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0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4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536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026

(十七)庫藏股票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耿鼎企業(股)公司	5,249,253	—	5,249,253	—

本公司以民國 102 年 11 月 15 日為合併基準日，吸收合併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耿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同時註銷子公司持有之合併公司之股票。

(十八)每股盈餘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基本每股盈餘	\$ 0.04	\$ (0.30)
稀釋每股盈餘	\$ 0.03	\$ (0.30)

1.基本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本期淨利(損)(仟元)	\$ 6,567	\$ (49,317)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79,490	162,694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04	\$ (0.30)

2.稀釋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如下：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本期淨利(損)(仟元)	\$ 6,567	\$ (49,317)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79,490	162,69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仟股)		
可轉換公司債	17,480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96,970	162,694
稀釋基本每股盈餘(元)	\$ 0.03	\$ (0.30)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 月 2 日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後成為複雜結構之公司，每股盈餘(虧損)應採雙重表達。惟民國 102 年度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予計入。

(十九)營業收入

本公司所產生收入之分析如下：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汽車零件收入	\$ 2,265,570	\$ 2,274,273
加工收入	217,603	207,766
營業收入總額	2,483,173	2,482,039
銷貨折讓及退回	(9,122)	(5,294)
合 計	\$ 2,474,051	\$ 2,476,745

(二十)其他收入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利息收入	\$ 480	\$ 521
股利收入	2,793	—
其他收入	5,864	5,979
合 計	\$ 9,137	\$ 6,500

(廿一)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764	\$ 16,431
處分投資利益	101	88
外幣兌換利益	33,505	23,7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1,479	1,1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3)	—
手續費支出	(7,245)	(8,412)
什項支出	(875)	(11,787)
減損回升利益	—	6,432
合 計	\$ 30,696	\$ 27,677

(廿二)財務成本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44,396	\$ 52,242
可轉換公司債	2,865	5,335
	\$ 47,261	\$ 57,577

(廿三)所 得 稅

1.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之調節如下：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467	\$ (9,039)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504)	(849)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1,088)	13,818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125	(3,930)
所得稅費用	\$ —	\$ —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2,066)	4,031
以前年度之調整	2	—
認列子公司合併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	(17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2,064)	\$ 3,856

本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364)	\$ (96)

3. 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表中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6,276	\$ 5,136
投資抵減	—	1,833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	2,888	2,888
短期員工福利	497	476
虧損扣抵	52,743	53,424
合 計	\$ 62,404	\$ 63,75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972	\$ 1,237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16	35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102	109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利益	364	96
合 計	\$ 2,554	\$ 1,477

	103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抵減	\$ 1,833	\$ (1,833)	\$ —	\$ —	\$ —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136	1,140	—	—	6,276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	2,888	—	—	—	2,888
短期員工福利	476	21	—	—	497
虧損扣抵	53,424	(681)	—	—	52,743
遞延所得稅資產	\$ 63,757	\$ (1,353)	\$ —	\$ —	\$ 62,404

		103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237	\$ 735	\$ —	\$ —	\$ 1,972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5	81	—	—	116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109	(7)	—	—	102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 利益	96	(96)	364	—	364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1,477</u>	<u>\$ 713</u>	<u>\$ 364</u>	<u>\$ —</u>	<u>\$ 2,554</u>

		102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抵減	\$ 7,265	\$ (5,432)	\$ —	\$ —	\$ 1,833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25	(25)	—	—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447	689	—	—	5,136
呆帳損失	3,236	(3,236)	—	—	—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 損失	2,888	—	—	—	2,888
短期員工福利	458	18	—	—	476
虧損扣抵	40,062	13,362	—	—	53,424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58,381</u>	<u>\$ 5,376</u>	<u>\$ —</u>	<u>\$ —</u>	<u>\$ 63,75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1,237	\$ —	\$ —	\$ 1,237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35	—	—	35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36	73	—	—	109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 利益	—	—	96	—	96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36</u>	<u>\$ 1,345</u>	<u>\$ 96</u>	<u>\$ —</u>	<u>\$ 1,477</u>

4.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53,345	108 年度
37,897	109 年度
10,284	110 年度
130,532	111 年度
78,195	112 年度
<u>\$ 310,253</u>	

5.本公司依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新增投資五年免繳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免稅期間如下：

增資擴展案	期 間
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1 年至 105 年度

6.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1,985</u>	<u>\$ 21,985</u>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實際(/預計)稅額扣抵比率	—	—
7.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86 年度以前	\$ —	\$ —
87 年度以後	(77,240)	(85,586)
合 計	\$ (77,240)	\$ (85,586)

8.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1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廿四)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本公司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22,567	\$ 63,504	\$ 186,071	\$ 124,561	\$ 62,407	\$ 186,968
勞健保費用	13,833	6,515	20,348	13,383	6,231	19,614
退休金費用	5,080	3,235	8,315	5,084	3,232	8,316
折舊費用	434,885	18,369	453,254	459,431	19,993	479,424

註：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474 人及 520 人。

(廿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需求，以保障本公司之永續經營，能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提升股東價值。整體而言，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廿六)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3,867	\$ 328,169
應收票據	44,159	44,721
應收帳款	417,060	409,253
其他應收款	6,594	7,4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11,318	14,73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0,018	70,018
存出保證金	637	63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8,090	89,110
合 計	\$ 841,743	\$ 964,068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95,227	\$ 339,885
應付短期票券	74,906	74,892
應付票據	170,217	142,291
應付帳款	366,159	375,725
其他應付款	52,170	62,545
應付公司債	131,100	135,79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595,143	1,862,565
合 計	<u>\$ 2,684,922</u>	<u>\$ 2,993,696</u>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並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3.市場風險

本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並使用某些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風險。

(1)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營運活動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使用短期借款及衍生金融工具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本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本公司承作之衍生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皆短於六個月，並且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

有關本公司受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3,402	31.718	425,085	\$ 19,993	29.95	598,794
人民幣	600	5.092	3,055	2,535	4.919	12,47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日 圓	—	—	—	43,385	0.2839	12,317
美 金	227	31.718	7,200	896	29.95	26,836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美元及日圓升值/貶值百分之十時，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損益及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42,094 仟元及 57,212 仟元。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浮動利率借款。目前市場利率已屬低檔，預期並無重大利率變動風險，故未從事任何避險。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浮動利率借款之浮動利率變動為計算基礎，並假設持有一個季度。假若利率上升/下降 1%，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損益約將分別增加/減少 4,726 仟元及 5,506 仟元。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1)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之客戶均為往來已久，故未使用任何信用增強方式降低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49%及 47%，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2)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它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3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95,227	\$ —	\$ —	\$ —	\$ 295,227
應付短期票券	74,906	—	—	—	74,906
應付票據	170,217	—	—	—	170,217
應付帳款	366,159	—	—	—	366,159
其他應付款	52,170	—	—	—	52,170
長期借款	178,665	829,267	480,767	106,444	1,595,143
應付公司債	131,100	—	—	—	131,100
	<u>\$ 1,268,444</u>	<u>\$ 829,267</u>	<u>\$ 480,767</u>	<u>\$ 106,444</u>	<u>\$ 2,684,922</u>

102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39,885	\$ —	\$ —	\$ —	\$ 339,885
應付短期票券	74,892	—	—	—	74,892
應付票據	142,291	—	—	—	142,291
應付帳款	375,725	—	—	—	375,725
其他應付款	62,545	—	—	—	62,545
長期借款	241,728	711,492	772,767	136,578	1,862,565
應付公司債	135,793	—	—	—	135,793
	<u>\$ 1,372,859</u>	<u>\$ 711,492</u>	<u>\$ 772,767</u>	<u>\$ 136,578</u>	<u>\$ 2,993,696</u>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11,318	\$ 11,318	\$ 14,736	\$ 14,73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0,018	70,018	70,018	70,018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8,090	108,090	89,110	89,110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 期應付公司債)	131,100	131,100	135,793	135,79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之長期借款)	1,595,143	1,595,143	1,862,565	1,862,565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使用下列方法及假設為之：

- A.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上述金融商品亦不包含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因其返還日期具不確定性，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公允價值。
- B. 除衍生性金融商品外，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
- C. 應付公司債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

D.長期銀行借款、其他長期應付款及應付租賃款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其帳面價值約當公允價值。

(3)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等級。

- A.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C.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9,304	\$ —	\$ —	\$ 9,304
基 金	2,014	—	—	2,014
嵌入式轉換公司債	—	131,100	—	131,100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非屬上市(櫃)、興櫃公司股票	—	—	70,018	70,018
合 計	\$ 11,318	\$ 131,100	\$ 70,018	\$ 212,436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8,829	\$ —	\$ —	\$ 8,829
基 金	5,865	—	—	5,865
嵌入式轉換公司債	—	42	—	42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非屬上市(櫃)、興櫃公司股票	—	—	70,018	70,018
合 計	\$ 14,694	\$ 42	\$ 70,018	\$ 84,754

D.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E.金融資產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金融資產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期初餘額	\$ 70,018	\$ 68,482
本期認列於其他綜合 損益之淨(損)益	—	1,536
期末餘額	\$ 70,018	\$ 70,018

本公司持有第三級公允價值之資產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資產
相關之淨(損)益為 0 仟元及 1,536 仟元，且包括於個體綜合損
益表之「其他綜合損益」項下。

七、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金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金雋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鎡豐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 (以下簡稱鎡豐 公司)	其他關係人(主要管理 階層控制個體)

(二)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1.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子公司	\$ 3,729	\$ —
其他關係人	11	4,240
	\$ 3,740	\$ 4,240

本公司對其他關係人-鎡豐公司之銷售價格與一般交易相當，收款期
間為 105 天；另銷售予子公司—金雋公司之銷售價格與一般交易相
當，收款期間為 108 天

2.進 貨

關係人類別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其他關係人	\$ 927	\$ 8,183

本公司對主要管理階層控制個體-鎡豐企業(股)公司之進貨價格與一般
交易相當，付款期間為 105 天。

3.應收票據

關係人類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關係人	\$ —	\$ 170

4.應收帳款

關係人類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	\$ 1,588	\$ -
其他關係人	-	491
	<u>\$ 1,588</u>	<u>\$ 491</u>

5.應付帳款

關係人類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關係人	\$ 403	\$ 2,801

6.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類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關係人	\$ 46	\$ 47

7.推銷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其他關係人	\$ 443	\$ 529

8.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資訊如下：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短期福利	\$ 7,350	\$ 7,454
退職後福利	117	123
合 計	<u>\$ 7,467</u>	<u>\$ 7,577</u>

八、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名 稱	擔保用途	帳 面 價 值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短期借款	\$ 1,109,964	\$ 1,165,334
應收帳款	長期借款	218,141	190,952
應收帳款	轉換公司債	259,879	155,19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轉換公司債	104,880	83,46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履約保證金	3,210	3,210
合 計		<u>\$ 1,696,074</u>	<u>\$ 1,598,14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約為新台幣 368 仟元及日幣 81,024 仟元。

(二)民國 98 年 9 月美國 Fond Du Lac Bumper Exchange Inc.、Arkansas Transit Home Inc.等公司控告本公司及其他同業違反反托拉斯法，本案已委託美國專業律師處理中，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全案尚待

美國法院審理。本案目前原告並無法具體指出本公司及其他同業有壟斷行為之產品，目前尚無法評估可能之影響，惟本公司預期本案將不致產生重大損失。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 他：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六(廿六)
- 10.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主要係以營業損益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外，營運部門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1)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註 2)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仟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本公司	股票－礎豐企業(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4,655	\$ 70,018	23%	15.04 元	—
本公司	基金－群益中國收益債券 基金(台幣)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00	1,018	—	10.18 元	—
本公司	基金－柏瑞亞洲亮點股票 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00	996	—	9.96 元	—
本公司	股票－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012	9,304	—	9.19 元	—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仟股)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金雋企業(股)公司	桃園市	汽車零件業	\$ 800	\$ —	80	100%	\$ 942	\$ 142	\$ 142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評估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343,728	1,461,675	(117,947)	(8.1%)
非流動資產		3,524,316	3,702,004	(117,688)	(4.8%)
資產總額		4,868,044	5,163,679	(295,635)	(5.7%)
流動負債		1,272,073	1,377,617	(105,544)	(7.7%)
非流動負債		1,530,838	1,736,833	(205,995)	(11.9%)
負債總額		2,802,911	3,114,450	(311,539)	(10.0%)
股本		1,796,852	1,786,586	10,266	0.6%
資本公積		164,239	166,947	(2,708)	(1.6%)
保留盈餘		100,016	91,670	8,346	9.1%
其他權益		4,026	4,026	0	0%
庫藏股票		-	-	-	-
股東權益總額		2,065,133	2,049,229	15,904	0.8%
註：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增 (減) 金 額	變 動 比 例
收 入 淨 額	2,474,247	2,476,745	(2,498)	(0.1%)
營 業 成 本	2,121,467	2,184,716	(63,249)	(2.9%)
營 業 毛 利	352,780	292,029	60,751	20.8%
營 業 費 用	336,864	321,802	15,062	4.7%
營 業 淨 利 (損)	15,916	(29,773)	45,689	(153.5%)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7,256)	(23,400)	16,144	(69.0%)
稅 前 淨 利 (損)	8,660	(53,173)	61,833	(116.3%)
所 得 稅 (費 用) 利 益	(2,093)	3,856	(5,949)	(154.3%)
本 期 淨 損	6,567	(49,317)	55,884	(113.3%)
增減比例變動說明：				
1. 營業毛利增加，主要係營業成本較去年減少63,249仟元所致。				
2. 營業淨利增加，主要係營業毛利較去年增加60,751仟元所致。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要係財務成本較去年減少10,316仟元所致。				
4. 稅前淨利增加，主要係營業毛利較去年增加60,751仟元所致。				
5. 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係稅前淨利增加61,833仟元所致。				
6. 本期淨利增加，主要係稅前淨利增加61,833仟元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兩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 年 度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34.66%	31.86%	8.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1.77%	123.64%	(-1.5%)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35%	11.6%	6.47%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未達20%。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1)	全 年 來 自 營 業 活 動 淨 現 金 流 量 (2)	全 年 現 金 流 出 量 (3)	現 金 剩 餘 (不 足) 數 額 (1)+(2)-(3)	現 金 不 足 額 之 補 救 措 施	
				投 資 計 畫	融 資 計 畫
\$ 183,867	\$ 264,500	\$ 363,829	\$ 84,538	\$ 0	\$ 0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無重大差異。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不足之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 劃 項 目	實 際 或 預 期 之 資 金 來 源	實 際 或 預 期 完 工 日 期	所 需 資 金 總 額	實 際 或 預 定 資 金 運 用 情 形	
				104年度	
模 具 設 備	營 業 收 入	每 年 皆 有 增 購	160,000	160,000	

1. 預計可增加之產銷量、值及毛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生 產 量 (仟 件)	銷 售 量 (仟 件)	銷 售 值	毛 利
104	汽車钣金零件	103	103	80,813	12,122
105	汽車钣金零件	103	103	80,813	12,122
106	汽車钣金零件	103	103	80,813	12,122
107	汽車钣金零件	103	103	80,813	12,122
108	汽車钣金零件	103	103	80,813	12,122

2. 其他效益說明(如產品品質、污染防治、成本減少等)：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本公司因業務營運需求，轉投資設立金雋企業(股)公司，由本公司 100%出資，金雋企業(股)公司資本額為新台幣捌拾萬，103 年損益為 NT\$ 142 仟元。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無重大影響，有關匯率大幅度變動，本公司採用淨外匯部位避險方式，以規避匯率變動之風險。
-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並無從事高風險投資，各項投資皆經過謹慎評估後執行，也無資金貸與他人與背書保證之情事，衍生性商品之操作以避險為主，所有作業皆已經考慮風險狀況謹慎執行。
- (三)未來研發計畫、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及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本公司因有最先進之生產設備，且有堅強的研發團隊能針對市場的需求迅速開發產品，已在業界建立優良品質形象，並深受歐美客戶的青睞，為持續加強產品的研發能力，今年擬投入約總營業額約 0.15%~0.2%之間研發費用，積極拓展 AM(售後服務件)市場。
-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七)進行併構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二)訴訟或非訟案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請參閱第三頁之(二)法規環境之影響因素。
-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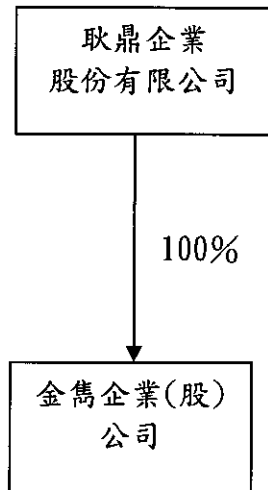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概況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金雋企業(股)公司	103.07.29	桃園市蘆竹區長春路7巷37號10樓	800	一般買賣業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各關係企業間所營業務關係及整體關係企業涵蓋情形：本公司涵蓋之主要行業為汽車零件及其模具、治具之製造、銷售，關係企業從事一般買賣業。

5. 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姓名及對該企業之持股情形：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份	股 份 持股比例
金雋企業(股)公司	董事長	耿鼎企業(股)公司代表人：李茂源	80,000股	100%
	董事	耿鼎企業(股)公司代表人：王瑞	80,000股	100%
	董事	耿鼎企業(股)公司代表人：林仲廉	80,000股	100%
	監察人	耿鼎企業(股)公司代表人：陳啟敏	80,000股	100%

(二)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盈餘：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稅後)
金雋企業(股)公司	800	2,619	1,677	942	3,925	(2)	142	1.78

(三)關係企業報告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 茂 源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9 日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茂源

